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人民币贰拾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

担保情况：无担保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AAA

发行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释义	4
一、常用词语释义	4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7
一、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6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16
二、发行安排	1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匡算	19
二、发行人承诺	20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2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基本情况	23
二、历史沿革	2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27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9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六、公司治理结构	40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47
八、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54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计划	78
十、发展战略	82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84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8
一、财务概况	98
二、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05
三、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114
四、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46
五、关联交易	148
六、或有事项	151
七、受限资产情况	153
八、公司持有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情况	153

九、海外投资情况	154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4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5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55
一、信用评级情况	155
二、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157
三、发行人违约情况	158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58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58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安排	159
第九章 税项	160
一、增值税	160
二、所得税	160
三、印花税	160
四、声明	160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1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1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61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61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62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3
一、违约事件	163
二、违约责任	163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63
四、不可抗力	168
五、弃权	169
第十二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0
一、发行人	170
二、承销团	17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70
四、审计机构	170
五、发行人律师	171
六、托管人	17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71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73
一、备查文件	173
二、查询地址	173
附录指标计算公式	175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唐山港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团成员各方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北京市区域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唐港实业集团	指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唐港股份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码头公司	指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煤炭港埠公司	指	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河北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液化码头公司	指	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物流公司	指	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	指	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国贸公司	指	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新通泰公司	指	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
外轮供应公司	指	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集装箱公司	指	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华兴海运	指	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公司	指	唐山港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物吞吐量	指	指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总量，由水运运进港口卸下后又装船运出港区的转口货物，分别按进口和出口各算一次吞吐量
经济腹地	指	陆向腹地，即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为港口产生货源或消耗经该港口进出货物的地域范围
货种	指	货物的种类。目前国家将运输量大的货物统一规定为煤炭、石油、金属矿石、钢铁、矿建材料、水泥、木材、非金属矿石、化肥及农药、盐、粮食、其他等十二类作为统计货物运输量构成的主要货种
港口建设费	指	由国家征收的用于港口建设的一种费用，对进出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的所有码头、浮筒、锚地及从事水域过驳等装卸作业的货物征收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和上下旅客的水工建筑物，是港口的主要组成部分
航道	指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及港湾等水域中，供一定标准尺度的船舶航行的通道
挡砂堤	指	防止或减少泥砂侵入港口或航道的水工建筑物
杂货	指	品种繁杂、性质各异、形状不一、批量较小的货物总称

散杂货	指	不加包装运输的块状、颗粒状、粉末状的货物
件杂货	指	有包装或无包装，按件承运和保管的货物
大秦线	指	自山西大同韩家岭站至河北秦皇岛柳村南站的铁路线路
迁曹线	指	河北迁安北站至河北曹妃甸南站，河北京唐港区的铁路线路
蒙冀线	指	自内蒙古鄂尔多斯至河北曹妃甸的铁路线路
张唐铁路	指	自河北张家口孔家庄站至唐山曹妃甸北站的铁路线路
朔黄线	指	自山西朔州至河北沧州黄骅港的铁路线路
近三年及一期 或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 二季度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泊位	指	在港口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TEU	指	英文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的缩写，是以长度为20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堆场	指	为了存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场地反映港口装卸工作量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流动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23、1.42 和 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1.14、1.22 和 1.10。发行人流动资产流动性一般，在港口运营成本上涨、内部整合压力较大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固定资产占比高且变现差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07.98 亿元、114.29 亿元、114.63

亿元和 120.93 亿元，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1.59%、51.79%、49.21%和 50.40%，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三年中占总资产比重较大，而且行业的固定资产专用性比较强，单位价值高且变现性较差，一旦发生技术改造、自然灾害损毁等将对企业的经营和收益产生影响。

3、在建工程转固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 9.88 亿元，如果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则会增加折旧。如果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则会减少发行人利润，导致发行人财务风险增加。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5.09 亿元、15.95 亿元、17.01 亿元和 1.0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1.81 亿元、76.95 亿元、137.06 亿元和 66.36 亿元，其中 2018 年经营活动流入较大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贸易业务增长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6.58 亿元、61.00 亿元、120.05 亿元和 65.33 亿元，其中 2018 年经营活动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贸易业务增长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表现为净流入，但呈现一定波动。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应付账款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8.67 亿元、30.72 亿元、27.58 亿元和 29.86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2.13%、49.69%、44.08%和 46.11%。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6 年增加了 64.56%，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本年度向唐港实业集团购置泊位资产，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0.24%；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8.28%。整体来看，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亦说明发行人信誉较好，且账龄主要为 1 年期以内。如公司遇极端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带来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908.1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98%，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17,428.61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5.84%。虽然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一般按市场规则进行，与其它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同等对待，但是如果关联交易较多则可能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甚至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7、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共 21 家。2018 年合并范围中的 3 家子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具体公司为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和唐山港通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主要系亏损的子公司部分业务处于培育初期，但有刚性的营业成本及费用。如果以上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无法提升，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和相关行业景气周期所引致的风险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设施行业，港口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有着日益紧密的联系。发行人所处的环渤海湾经济区域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现阶段我国传统制造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疲软，经济处于下行趋势，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放缓，部分指标出现下降，财税增收困难进一步加大，经济发展处于“新常态”；预计未来短期内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长期来看经济将稳定增长，但经济运行仍面临较多的风险因素，势必影响港口货物运输需求量，进而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经济发展的周期变化和波动会影响港口相关行业对港口货物运输货种和需求量，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货物吞吐量和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发行人主要经营货种铁矿石、煤炭和钢铁等大宗散件杂货亦受钢铁行业和能源行业的景气度变化的影响，如果此类货种所涉及的行业状况发生波动，将会对市场上资源的需求产生影响，从而将对港口的货物吞吐量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环渤海津冀沿海港口群主要包括天津港、秦皇岛港、唐山港和黄骅港等，主要服务于京津、华北及其西向延伸的部分地区。发行人所处的唐山港京唐港区位于渤海湾北岸，与发行人竞争的临近港口主要为天津港、秦皇岛港及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相似的定位使唐山港的煤炭吞吐量增长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激烈的竞争态势，临近港口密集的分布使唐山港货源增长更多的依赖核心腹地唐山市的经济增长，使唐山港未来面临一定挑战。随着港口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与邻近港口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发行人可能存在因与邻近港口的竞争而导致的市场风险。

3、经营货种集中、易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散杂货吞吐货种包含矿石、煤炭、钢材、液体化工品、原盐、水泥和机械设备等，且以矿石、煤炭和钢材为主，货种集中度很高。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二季度，上述三大货种吞吐量合计占发行人货物吞吐量的比重分别 91.08%、

90.81%、92.50%和 93.78%，其中，矿石为发行人第一大吞吐货种。以三大货种为主的装卸堆存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93%、54.18%、43.77%和 35.82%，业务集中度较高，易受钢铁、煤炭等亲周期行业波动的影响。若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钢铁、铁矿石、煤炭的需求变动，从而引起发行人吞吐量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对腹地经济发展的依赖风险

港口货物吞吐量与其腹地经济具有相互依存性。腹地经济发展状况包括经济增长速度、对外贸易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调整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对港口货物吞吐量产生影响。发行人所在京唐港区的重要经济腹地冀东地区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其中直接腹地唐山市的钢铁、建材、能源，装备制造业和化工五大优势重工业产业发展较快。京唐港区的间接腹地包括华北、东北和西北等地区，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东北重工业振兴计划的逐步实施，间接腹地的经济亦出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发展依存于腹地经济的发展，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直接或间接的对港口货物的吞吐量产生影响。若发行人依赖的经济腹地发展出现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其他运输工具替代风险

京唐港地区铁矿石、焦炭现阶段主要从澳大利亚、巴西等地区进行采购，必须通过港口物流进行运输及配送。但随着近年来其他运输工具载重量的提升，现代化交通工具(特别是轨道交通)发展速度较快，未来可能出现对现有的港口物流运输进行分流的情况，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6、自然条件异常的风险

港口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和限制都会对港口的正常运营形成制约。发行人所在地京唐港区地处渤海湾北岸，沿大沽口至秦皇岛海岸的岬角上，大清河口与滦河口之间，自然条件良好。港口作业深受气象、水文、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制约。若自然条件异常，则会影响港口的正常作业。

7、港口超负荷运营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货物吞吐量 2.05 亿吨、2.19 亿吨、2.12 亿吨和 1.05 亿吨，核定吞吐能力利用率为 154%，2019 年 6 月完成货物吞吐量 1.05 万吨，泊位的利用率已达到 38%。与发行人快速增长的吞吐量相比，发行人港口泊位、航道的等级和专业化程度相对不足，可能存在超负荷运行现象。

为缓解吞吐利用率紧张的局面，近年来，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港口竞争力。发行人不断加大对港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2015 年，发行人建设的 36#-40#泊位正

式完工并投产使用，设计吞吐能力增加 5,600.00 万吨，带动了公司总体货物吞吐量的增长。2017 年，发行人主要通过和唐港实业之间资源整合拓展公司港口资源，在散杂货方面，当年发行人收购了唐港实业所属 23#-25# 多用途泊位相关资产及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中转储运堆场海域使用权；在集装箱方面，当年发行人通过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港集团”）合资成立的津唐集装箱收购了唐港实业拥有的唐山港京唐港区 26#-27# 集装箱泊位及其配套资产以及唐港集装箱 100% 股权。2018 年，发行人完成了京唐港区三港池通用泊位改造一期工作并进入重载试车阶段，新增 96 万 TEU 集装箱吞吐能力。港口吞吐能力、装卸效率和通航能力大幅提高，但未来 1-2 年内，发行人生产能力仍将滞后于吞吐量的发展，超负荷运营对发行人近期及未来业务的发展可能形成一定的制约。

8、贸易业务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贸易（商品销售）版块收入分别为 13.92 亿元、20.28 亿元、41.86 亿元和 31.1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9%、26.70%、41.38% 和 52.15%。贸易种类主要为矿石、煤炭和钢材等基础性能源产品，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上述贸易商品的价格呈现持续波动态势，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发行人贸易版块的业务规模及稳定程度，发行人存在贸易业务价格波动的风险。

9、贸易业务下游回款风险

发行人贸易（商品销售）版块的上游客户主要为煤炭运销公司、贸易公司及钢铁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港口周边的钢厂及贸易商，发行人与上下游的结算方式为全额或部分预付款，发行人虽然有一套严格的客户选择、风险内控、货物留置措施，贸易版块的业务整体风险较小，但仍可能由于下游客户履约能力的变化而导致下游回款风险。

10、商品销售业务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2 亿元、20.28 亿元、41.86 亿元及 31.13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89%、26.70%、41.38% 及 52.15%。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金属矿石、钢铁、油品等大宗散货的销售。由于大宗商品销售价格受国家政策和总体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给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发行人贸易的收入规模占到总收入 20% 以上，但毛利率仅在 5.0%-8.0% 之间，由于近年国际经贸环境不稳定因素增多，未来面临一定市场风险。另外，发行人上下游的集中度较高，2018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的 63.40%，前五名销售客商销售额占年度销售的 30.14%，如果其中一个交易对手或相关环节发生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生产事故、社会事件及高管人员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的可能，一旦上述事件发生将直接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导致公司停产整顿、涉诉赔偿和监管处罚等后果，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12、腹地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港口进出口货物需求总量与腹地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发行人直接腹地为唐山市的钢铁、建材、能源、装备制造和化工等重工业产业。随着发行人腹地产业结构的调整，会对货源的生成及流向产生重要作用，并直接影响到港口企业货物吞吐量的增减，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3、中美贸易摩擦引起的经营风险

如果未来一段时间，中美贸易摩擦不能得到很好的解决，导致国际贸易保护加剧，有可能进一步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降，进而影响公司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从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管理存在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8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下属经营机构较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带来一定管理风险。发行人将通过完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与管理。

2、安全生产风险

港口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设备损坏事故、船舶交通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如果发行人没有贯彻执行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及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开展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措施，任何一项事故的发生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声誉。

3、协力作业单位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引进民间资本，形成协力作业模式，港区内的场地倒运、集疏港装卸车等辅助作业均外包给流动机械队、倒运车队和人力队等协力单位完成，发行人按作业量和作业单价向协力单位支付费用，形成了发行人在沿海港口界经营模式的创新。协力单位作业模式减少了发行人因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人工成本增加和设备更新再投入的资金成本，是发行人有效的成本控制方式。

发行人对协力作业单位采取了严格的约束监管措施和绩效考核，以提高作业效率及港口服务质量。发行人对协力单位的采购、管理制度有《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发行人协力单位使用管理办法》、《协力单位管理控制程序》，对采购要求、使用要求、考核情况都做了详尽的描述，每年都按文件要求与协力单位进行采购协议、安全质量协议的签定、服务质量的考核等各项工作，以确保其服务质量满足发行人生产的需要。

协力作业模式对发行人业务协调和管理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扩展的需要，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治理结构完整，但未来仍可能会发生高管人员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从而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5、仓储货物监管的风险

货物仓储和物流管理都是港口业务中的重要一环，如果发生货物被盗、损坏，或者物流过程中出现问题，均会增加发行人支出，提高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6、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本身存在关联方损害本单位利益的风险。公司与联营、合营企业存在若干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港口行业生产作业的特点，由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供电、供水、通讯、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分别与合营、联营下属公司等关联方签署了协议或合同。但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仓单被重复质押风险

仓单质押风险主要来自于仓储货物价格波动、仓储货物的变现能力、仓储货物的合法性以及仓储货物的交付情况。发行人在开展装卸堆存等业务时不涉及仓单被质押的情况。但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的管理控制仓储出入货物，出现仓单质押融资情况，则对发行人构成一定风险。

8、上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和物流代理业务中，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较为集中的上游客户虽可向发行人提供稳定的商品供给，但其供货价格的变化将直接

导致对发行人的成本的上升，同时较为集中的下游客户给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带来了稳定的收入，但如果其中某一客户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大宗商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则将直接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减少，从而影响盈利能力。上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导致发行人收入及盈利能力存在波动风险。

9、商品销售业务上下游客户信用风险

从商品销售风险控制情况来看，发行人首先进行客户风险评估，对评估风险高或评估结果不明确的客户，采取“先款后货”模式交易；对国有大型优质企业等评估风险低的客户采用“账期”模式交易，并同时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货物质量、数量、价格及结算等相关条款。发行人则专门设立风控部门，业务正式开展前，业务部相关人员将具体业务情况上报风控部门，由风控部门审批。发行人注重上下游签订合同的匹配性，采取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同期签署以锁定交易的方式开展业务，并且由下游客户先行开立信用证及向下游买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进一步控制业务风险。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对上游供应商部分以预付货款的形式结算，预付货款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此外，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若因上下游企业出现信用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将出现账期账龄增大，甚至坏账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税收政策。国家如果出台上调与港口行业相关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绩效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河北沿海地区发展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但是，配套政策措施的推进进度有待进一步观察，若国家调整产业政策或港口行业发展整体规划，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影响。国家对港口相关行业或经济腹地有关政策进行调整，将会间接对本发行人的经营产业影响。

3、港口费率调整的风险

我国港口收费涉及的项目以及港口作业费率的标准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规定。如国家调整港口费率的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则将对本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中国港口的迅速发展，必须以生产清洁、保护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策略为前提。

交通运输部制定了节能减排目标，具体为：2005-2020 年，中国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要在结构性、技术性节能两方面分别下降 5%和 10%，形成交通节能长效机制。随着国家未来环保标准的提高和监管力度的加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将受到一定影响。

5、禁汽运煤的政策风险

2016 年 10 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七次会议召开，明确京津冀核心区重点治理燃煤污染，北京、天津、保定、廊坊将加快建设国家“禁煤区”。2017 年 6 月，环保部印发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 2017 年在北京市、天津市、石家庄市等 28 城市实施冬季清洁取暖重点工程。2018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秋冬季钢铁、建材、焦化等重点行业实施错峰生产，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港口的业务量；同时，交通运输部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积极推动运输结构调整，提出 2020 年采暖季前，沿海主要港口、唐山港、黄骅港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随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禁煤区”建设的深入及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公司煤炭吞吐量预计短期内难以恢复 2017 年以前的规模及发展态势，煤炭吞吐量下降可能导致公司装卸业务收入产生下滑。

6、政府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运营的京唐港区系唐山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环渤海以及整个北方地区进出口贸易中具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在“北煤南运”运输系统以及进口矿石运输系统中具有重要作用；且随着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的推进，唐山被定位为重点发展区域，战略地位有所提升，依托唐山市政府的支持，公司积累了大量无形资产。

土地和海域资产的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的给予以及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对立港项目专项资金的拨付为公司资本运作和长期规划以及未来的发展创造了有力的条件。但如果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2亿元, 其中, 中期票据存续余额2亿元。
4.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9SCP【】号
5. 注册金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 (RMB2, 000, 000, 000. 00元)
6.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 (RMB500, 000, 000. 00元)
7.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8.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 闰年 366 天
9.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 00元)
10.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1.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4.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5. 发行利率	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16.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18. 发行日	【】年【】月【】日
19. 起息日	【】年【】月【】日
20. 缴款日	【】年【】月【】日
21. 债权债务登记日	【】年【】月【】日
22. 上市流通日	【】年【】月【】日
23.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4.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5. 兑付日	2020年【】月【】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6.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7.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

	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
29.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3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1. 综合服务平台: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19年【】月【】日9时至【】月【】日17时,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 【】年【】月【】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 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户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开户行：平安银行

资金账号：143300118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7584007998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匡算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20 亿元，主要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本息及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初步预计其中发行 2.10 亿元用于归还本部到期债务融资工具，5.9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1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共计 18.42 亿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3.6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 亿元、长期借款 10.40 亿元、长期应付款 588.17 万元。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到 2020 年底前，即将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合计为 6 亿元。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不断上升，经营性现金支出也相应增加。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6 亿元、76.12 亿元和 101.38 亿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涨幅分别为 9.10%、35.29%和 33.18%。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97 亿元、40.19 亿元、96.06 亿元和 47.88 亿元。随着发行人 23#~25#泊位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届时发行人货物吞吐量将大幅增长，使营业收入相应增加，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销售成本等相应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采购费、电费、水费、修理费和对外支付劳务费、倒运费等，为了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长期发展，发行人计划本次注册金额中 1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发行人目前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合计本息为 2.1040 亿元，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唐山港	一般中期票据	15 唐山港 MTN001	2 亿元	5 年	2015/05/26	2020/05/26

（二）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缺口匡算依据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 5 亿元，其中 2.896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2.104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随着发行人 23#~25#泊位 2019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采购费、电费、水费、修理费和对外支付劳务费、倒运费等，2016 年到 2018 年，公司上述费用合计分别为 8.99 亿元，13.47 亿元和 15.3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42%。公司 23#~25#泊位项目于 2019 年上半年投入运营，未来上述费用有上升可能性，但是谨慎根据近三年公司上述费用的年复合增长率预测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上述费用需求分别约为 18.28 亿元和 21.83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自有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 13.40 亿元。公司未来拟建项目总投资 57.32 亿元，按照项目资本金 30%的出资比例估算，预计公司拟建项目资本金支出共计 17.20 亿元。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主要靠筹资活动补充。综上，基于公司的流动资金预测和自有资金使用规划，预计 2020 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超过 12 亿元。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使用募集资金 2.8960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 2.1040 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本息合计为 2.1040 亿元。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发行主体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唐山港	一般中期票据	15 唐山港 MTN001	2 亿元	5 年	2015/05/26	2020/05/26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有利于发行人增加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增加发行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在资本市场展示良好的信用形象。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均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行业，不用于金融行业，不用于股权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1、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偿债能力

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5.28亿元、76.12亿元、101.38亿元和59.69亿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为装卸、港务管理及商品销售收入。近两年发行人调整经营战略,加大发展力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稳步增长。因此,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是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的根本性保障。

2、偿债保障措施

(1) 货币资金

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1-6月,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1.40亿元、29.62亿元、35.95亿元和25.46亿元。发行人充沛的货币资金储备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资金来源和切实保障。

(2) 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可变现资产约为27.59亿元,其中:应收账款9.65亿元、存货5.72亿元、应收票据9.37亿元、其他应收账款2.85亿元。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不足以偿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将通过变卖可变现资产等渠道多方筹集偿债资金。

3、发行人优良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发行人财务管理的灵活性。

4、科学的偿债计划管理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 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发行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由发行人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债务结构,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确保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合理安排发行人债务的偿还,以达到资金运用和筹集在金额和期限上的匹配,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 加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总体来看,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ANGSHAN POR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宣国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5,925,928,614.00元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468680177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联系人：杨光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邮政编码：063611

电话：0315-2916409

传真：0315-2916409

网址：<http://www.jtport.com.cn>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1月0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25,928,614.00元，经营范围是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公司营业执照等要件齐备。

（二）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变更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京唐港务局，

2002年12月17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2002]96号文件批准，由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60,000万元(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冀华会验字[2002]3013号验资报告),其中:唐港实业集团股权比例为41.26%;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股权比例为30.62%;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股权比例为15.90%;国富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3.14%;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3.12%;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3.12%;国投交通实业公司股权比例为2.84%。

2003年1月3日,发行人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10023321/1。

2006年2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调整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所持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06]77号),以及《关于燕山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有关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字[2005]381号),公司股东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15.90%股权划转给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股权划转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股权比例由3.12%增至19.02%,其他5家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008年3月,根据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7]186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唐港实业集团累计出资44,756万元,股权比例为55.945%;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累计出资18,372万元,股权比例为22.965%;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累计出资11,412万元,股权比例为14.265%;国富投资公司累计出资1,884万元,股权比例为2.355%;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累计出资1,872万元,股权比例为2.34%;国投交通公司累计出资1,704万元,股权比例为2.13%。同时,公司名称由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将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北省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9号),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4.265%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北省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省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14.265%,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9年1月,发行人股东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进行企业改制,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发行人的2.34%股权变更为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9年4月，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持有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465%股权批复》(国资产字[2009]58号)，发行人股东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发行人10.465%的股权转让给唐港实业集团。股权转让后唐港实业集团持有发行人66.41%的股权，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持有发行人12.5%的股权，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0]656号)，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代码:601000)20,000万股，发行价格8.20元/股，并于2010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0,000万股。2010年8月17日，发行人完成股本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信永中和，《验资报告》([XYZH/2009A9029-7])。)

2011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1153号)，发行人于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127,973,058股，增加注册资本12,797.3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2,797.31万元(信永中和，《验资报告》([XYZH/2011A9016]))。2011年12月，发行人完成了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127,973,058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8股，共转增股本902,378,44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30,351,504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3,035.1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33号))。2012年11月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于2013年3月26日和5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2013年3月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等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4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4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

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7,0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即认购数量为人民币2亿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唐山港京唐港区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唐山港京唐港区36#-40#煤炭泊工程项目使用236,5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2,200万元。

2014年4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4]49号)。发行人并于2014年5月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5年3月27日,唐山港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1号),核准唐山港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000万股(含5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15年5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086,95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07,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851,982.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148,011.4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86,956.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62,061,055.41元。2015年10月,发行人完成了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度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4,843.846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8股,共转增179,875.076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04,718.9228万股,其中流通股365,463.27万股,限售股39,255.6528万股。唐港实业集团所持限售股3,130.435万股的解禁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其他限售股已于2016年5月30日解禁上市流通。发行人于2016年7月1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有关变

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3号），核准公司向唐港实业集团发行270,832,78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1,256,28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向唐港实业集团发行270,832,783股及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240,384,615股的股权登记手续，经过上述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047,189,228股增至4,558,406,626股。

2017 年底，发行人实收资本与2016年相比无变化。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58,406,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派送股票股利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4,672,530.08元，派送股票股利1,367,521,9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925,928,614股。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6月20日，唐港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集合竞价系统增持该公司19,855,876股，唐港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由44.55%上升至44.88%。截至2019年6月末，唐港实业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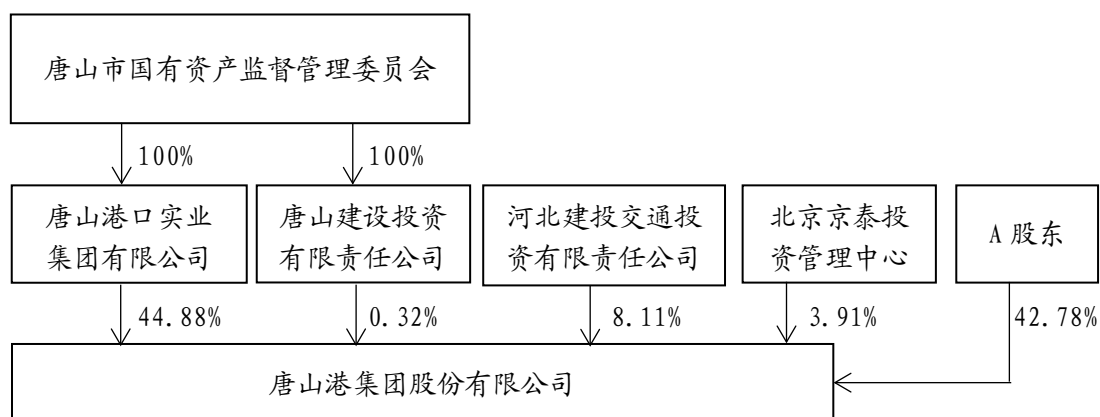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26亿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表5-1：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唐港实业、唐山建设投资公司、河北建投交通公司和北京京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图5-1：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唐山港口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0	2,659,606,735	44.88	352,062,618	无	0	国有法人
河北建投交通 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0	480,673,440	8.11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京泰投资 管理中心	0	231,463,674	3.9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晟(深圳)金 融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	-31,780,790	145,175,109	2.45	0	质 押	143,150,299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0	93,785,562	1.58	0	无	0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 (天津)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0	66,166,997	1.12	0	无	0	国有法人

2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500交 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 金	3,798,470	35,434,703	0.60	0	无	0	其他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云 南信托·大西 部丝绸之路1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3,662,000	27,587,999	0.47	0	无	0	未知
国投交通公司	0	23,400,000	0.39	0	无	0	国有法人
顺利勇	0	23,389,97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二) 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3日，法人代表宣国宝，注册资本59.26亿元，该公司为唐山市国资委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以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经营、港口、铁路设施及相关产业开发建设为主，自身不直接从事港口装卸和货物堆存业务。

截至2018年末，唐港实业集团资产总额为279.12亿元，负债总额为76.14亿元，负债率为27.28%。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01.99亿元，净利润为15.13亿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唐港实业集团资产总额为287.33亿元，负债总额为78.28亿元，负债率为27.24%。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0.11亿元，净利润为

8.34 亿元。

唐港实业集团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主发起人，初始持有发行人 41.26% 的股权；在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变更，IPO 上市、定向增发过程中（详见发行人历史沿革），一直处于控股股东地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港实业集团持有发行人 44.88% 的股权，且未有质押或者冻结。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唐山市国资委通过唐港实业集团持有发行人 44.88% 的股权。

唐山市国资委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8 日，是唐山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为规范监管企业资产及股权处置、投资等重大事项，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实行薪酬激励约束；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实施国有资产优化重组，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唐山市国资委的工作方式与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方式不同，是依据《公司法》、《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按照“责任、权利、义务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作为市属国有企业的出资人，依法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能规范自己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控股股东在发行人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做到了五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发行人上市以来得到了控股股东在资金、人才和资源等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资产权属明确，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业务有关资产的所有权，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008 年 3 月发行人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拥有了原唐港实业集团投入合作经营的核心资产，实现了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理顺港口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已经明确界定、划分清楚。发行人继续租赁唐港实业集团拥有的部分堆场、土地，该部分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在未来仍将继续进行。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全部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及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可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3、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参股公司或个人的干涉。发行人内部各级决策程序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参控股公司或个人的干涉。

4、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物资采购均由公司独立完成，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对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充分、及时、准确地做出披露。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范围、审核权限和表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止到2019年6月末，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共有21家，明细如下：

表5-2：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1	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港口服务	46,000.00	码头装卸搬运货物、物资储运、煤炭贸易	53,807.95	96.42	是
2	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港口服务	53,000.00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53,075.81	100.00	是
3	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零售业	3,490.00	对国内外轮船所需物品的供应及劳务服务工作、成品油零售	3,490.00	100.00	是
4	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物流服务	5,000.00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站(场)经营;煤炭,钢材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矿石,焦炭、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及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批发零售,货物仓储,堆场服务(食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业务,公用型保税仓库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5,011.12	100.00	是
5	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保税仓储	5,000.00	货物仓储、堆存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公用型保税仓库仓储服务等	5,000.00	100.00	是
6	唐山海港港兴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监理服务	300.00	工程监理,咨询服务	392.63	100.00	是
7	唐山海港京唐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绿化工程及养护	1,500.00	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养护;苗圃花卉生产、销售	1,500.00	100.00	是
8	唐山港集团港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船舶维修	750.00	船舶维修服务	750.00	100.00	是
9	唐山通盛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船舶代理	50.00	国际船舶代理	35.00	70.00	是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10	唐山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外轮理货	50.00	港口理货经营	42.00	84.00	是
11	唐山港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通讯工程设计安装	1,000.00	通讯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系统技术支持等	1,000.00	100.00	是
12	唐山海港京唐港专业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码头建设	1,000.00	码头建设投资	1,000.00	100.00	是
13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港口服务	133,306.50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79,983.90	60.00	是
14	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物资仓储	2,000.00	各类物资的仓储	7,921.68	100.00	是
15	唐山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物资仓储	3,083.4384	普通货运、钢材深加工(建设项目)(筹建期不得从事经营活动)钢材仓储、钢材铁矿石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85.91	100.00	是
16	唐山港通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港口理货	50.00	港口理货经营	35.00	70.00	是
17	唐山港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货物取样制样服务	2,400.00	矿石煤炭的检验鉴定服务、进出口商品委托检验鉴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0.00	55.00	是
18	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集装箱装卸	65,000.00	集装箱装卸、储存、保管和运输,集装箱拆装、洗箱业务,集装箱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39,000.00	60.00	是
19	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贸易业务	10,000.00	销售煤炭、钢材、建筑材料、矿石、焦炭、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农产品、橡胶制品、原木、板材,仓储,货物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集装箱销售与租赁,销售	5,100.00	51.00	是

						电子产品、汽车，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	唐山港（山西）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西	物流服务	4,000.00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运站（场）经营；货物搬运、装卸、包装；集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箱；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冶金炉料、矿产品、钢材、有色金属、焦炭、煤炭、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厨房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鞋帽、手表、汽车配件；食品经营：食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4,000.00	100.00	是
21	唐山港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6,415.13	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货物装卸及搬运	16,415.13	100.00	是

（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1、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33,306.50万元	实收资本	133,306.50万元
注册地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法人代表	王瑞杰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岸电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首钢总公司	35.00%	
	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	5.00%	
主要财务状况	<p>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67,215.31万元，负债总额354,943.67万元，所有者权益212,271.63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387.55万元，净利润17,274.56万元。</p> <p>截至2019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99,145.00万元，负债总额208,530.04万元，所有者权益290,614.96万元；2019</p>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428.82 万元,净利润 13,561.21 万元。
--	---

2、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6,000.00 万元
注册地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法人代表	姚希东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码头装卸搬运货物、港口物资储运;煤炭批发零售(仅限煤炭贸易分公司经营);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建材(原木、木材、石灰除外);钢材批发、零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422%	
	河北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	3.58%	
主要财务状况	<p>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1,875.90 万元,负债总额 16,413.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462.34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843.32 万元,净利润 1,425.02 万元。</p> <p>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7,603.40 万元,负债总额 19,627.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975.94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74.12 万元,净利润 3,566.39 万元。</p>		

3、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000.00 万元
注册地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法人代表	陈建华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液体硫磺、柴油、甲醇、汽油、苯港区内的仓储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生物柴油港区内的仓储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燃料油港区内的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甲醇、乙醇、粗苯、苯、汽油、柴油、煤焦油、生物柴油、液体沥青、煤油、液体硫磺、高温煤焦油、杂酚油、炭黑油、燃料油、葱油、粗甘油、精甘油的管道装卸作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柴油(闭杯闪点>60℃)、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围油栏供应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状况	<p>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7,534.04 万元,负债总额 3,882.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651.54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9.95 万元,净利润 157.51 万元。</p> <p>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6,517.12 万元,负债总额 3,300.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216.42 万元;2019 年 1-6</p>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4.11 万元, 净利润-446.49 万元。2019 年 6 月末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 该公司由于 2019 年上半年运量不足, 导致净利润为负。
--	--

4、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法人代表	王泽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运站(场)经营;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煤炭、钢材、建筑材料、矿石、焦炭、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及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批发零售;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批发; 货物仓储、堆存服务(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粉尘类污染商品除外); 煤炭、矿石筛选;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状况	<p>截至 2018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30,597.72 万元, 负债总额 17,873.56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2,724.16 万元,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63.32 万元, 净利润 6,800.56 万元。</p> <p>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37,620.74 万元, 负债总额 23,414.52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4,206.22 万元; 2019 年 1-6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07.81 万元, 净利润 1,482.055 万元。</p>		

5、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8 月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人代表	姚希东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各类物资的仓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状况	<p>截至 2018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3,019.56 万元, 负债总额 49.96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969.60 万元,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2.85 万元, 净利润 156.19 万元。</p> <p>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2,960.68 万元, 负债总额 18.19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942.49 万元,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37 万元, 净利润-27.11 万元。</p>		

	2019 年 6 月份公司亏损的原因是：E、F 区环保工程道路维修，仓储量减少。
--	--

6、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法人代表	周立占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销售煤炭、钢材、建筑材料、矿石、焦炭、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农产品、橡胶制品、原木、板材，仓储，货物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集装箱销售与租赁，销售电子产品、汽车，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北京澳文资源有限公司	25.00%	
	唐山同商贸易有限公司	24.00%	
主要财务状况	<p>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9,299.40 万元，负债总额 114,241.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057.96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077.62 万元，净利润 446.68 万元。</p> <p>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40,362.09 万元，负债总额 131,475.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8,886.20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288.85 万元，净利润-2,701.55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国贸公司上半年煤炭和矿石期货亏损。</p>		

7、唐山港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6,415.13 万元	实收资本	16,415.13 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人代表	李海涛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货物装卸及搬运。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状况	<p>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9,268.20 万元，负债总额 2,781.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487.05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8.36 万元，净利润 173.33 万元。</p> <p>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366.17 万元，负债总额 3,593.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773.00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72.71 万元，净利润 244.02 万元。</p>		

8、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0.00 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人代表	褚斌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集装箱装卸、储存、保管和运输，集装箱拆装、洗箱业务，集装箱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40%
主要财务状况	<p>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1,147.03 万元，负债总额 186,047.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099.10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177.95 万元，净利润-38,619.72 万元。津唐集装箱净利润亏损的原因：主要原因系津唐集装箱的三级子公司合德公司新开通的日本航线发生的运营成本增加；内贸船舶运输投入船型较上年同期加大，同时租船市场价格和燃油价格处于高位，船租及燃油成本增幅明显；内贸海运市场持续低迷，船公司竞争激烈，各航线运价同比上年均处于低位水平，航线收入增幅不大。</p> <p>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5,475.27 万元，负债总额 167,887.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587.34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219.89 万元，净利润-7,547.05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要原因系津唐集装箱的三级子公司合德公司新开通的航线发生的运营成本增加；内贸船舶运输投入船型较上年同期加大，同时租船市场价格和燃油价格处于高位，船租及燃油成本增幅明显；内贸海运市场持续低迷，船公司竞争激烈，各航线运价同比上年均处于低位水平，航线收入增幅不大。</p>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将二级子公司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成为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参股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如下参股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50% 的企业属于投资双方均只能实施共同控制而无法单独控制，因此按照会计准则，双方均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表 5-3：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100.00	1995.11.22	32.26%	煤炭批发及仓储服务；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装卸服务。
2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4,226.00	2002.03.14	18.58%	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
3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2.09.04	10.00%	港口业务经营；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旅游业的投资；黑色金属、矿产品经营；房

					屋出租、场地租赁；港口杂项作业；铁矿石加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4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9.2.12	50.00%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铁矿石、矿渣粉、钢材，焦炭、建材、化工产品、专用设备、陶瓷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服装、针纺织品、日用品批发零售。
5	承德市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2009.08.14	33.33%	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品销售。
6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06.10.16	30.00%	港口及航道疏浚、吹填造地（含围堰）、船舶出租、港口水工施工、水上辅助服务，房屋租赁。
7	唐山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17,000.00	2011.07.01	49.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货运站经营；集装箱仓储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机械设备租赁。
8	山西晋欧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2.05	42.00%	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国际道路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货物报关代理服务；场地租赁；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集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箱；货物检斤称重(地磅、轨道衡)；货物进出口；经销：煤炭、煤制品、冶金炉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化妆品、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电线电缆、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食品经营：食品；烟草制品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9	京唐港(唐山)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9.05.10	30.00%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报关、报检代理业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电子产品、农副产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粉尘类污染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是，双方股东均持股 50%，均未形成实际控制，和发行人关系为合营公司。

(四) 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参股公司简介**1、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34,22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4,226.00 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 23 号		
法人代表	梁雁生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秦铁路股东有限公司	19.7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8%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15.13%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5.1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97%	
	河北建设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4%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5.82%	
主要财务状况	<p>截至 2018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1,323,044.05 万元, 负债总额 513,285.32 万元, 所有者权益 809,758.73 万元,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5,832.99 万元, 净利润 204,476.80 万元。</p> <p>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1,285,307.75 万元, 负债总额 378,300.73 万元, 所有者权益 907,007.02 万元; 2019 年 1-6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298.25 万元, 净利润 97,248.29 万元。</p>		

2、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9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综合楼内		
法人代表	张小强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港口业务经营; 土地开发; 基本建设投资、旅游业的投资; 黑色金属、矿产品经营; 房屋出租、场地租赁; 港口杂项作业; 铁矿石加工;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河北建设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主要财务状况	<p>截至 2018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662,516.53 万元, 负债总额 386,384.2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26,132.25 万元,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019.70 万元, 净利润 30,525.45 万元。</p>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683, 333. 28 万元, 负债总额 335, 107. 30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48, 225. 98 万元; 2019 年 1-6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 738. 03 万元, 净利润 34, 684. 78 万元。
--	--

3、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17, 000. 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 000. 00 万元
注册地	唐山海港开发区海滨路 9 号		
法人代表	隋军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站(场)经营;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食品、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服务; 集装箱仓储、集装箱修洗; 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船舶代理业务; 货物进出口业务; 及以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自有机械设备租赁。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20, 344. 17 万元, 负债总额 1, 619. 43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8, 724. 74 万元,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 926. 77 万元, 净利润 847. 7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19, 919. 45 万元, 负债总额 974. 27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8, 945. 18 万元; 2019 年 1-6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 775. 05 万元, 净利润 233. 59 万元。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分别作为公司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发行人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精干高效的原则, 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实行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 向股东大会负责, 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负责对公司董事, 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 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1、股东会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充分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按照相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 公司上市后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包括5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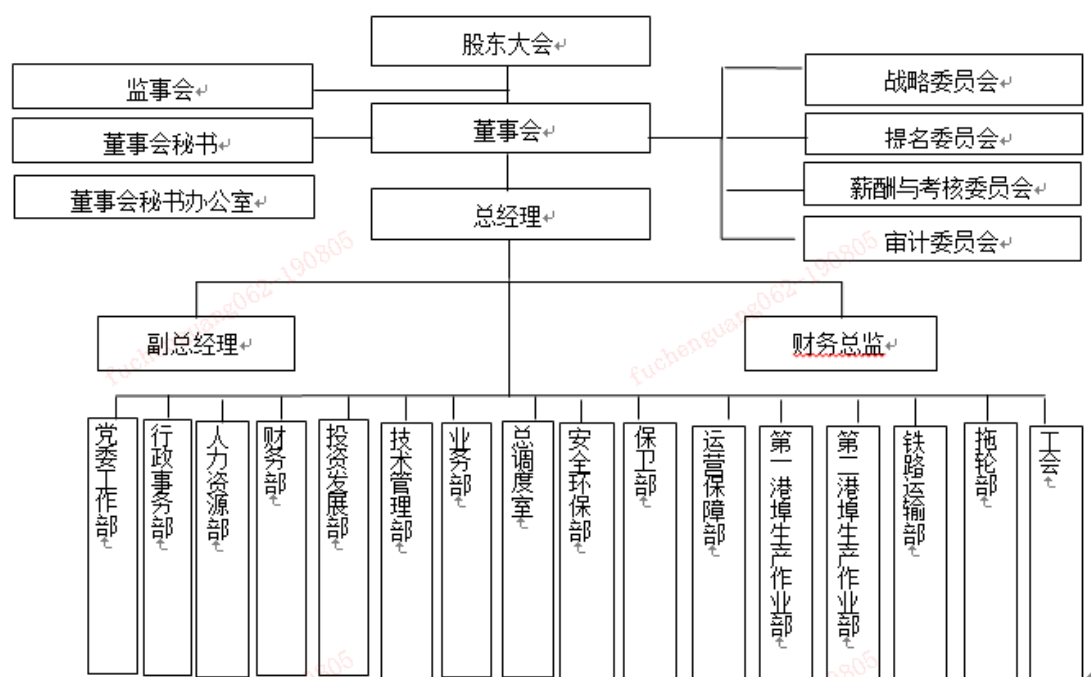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12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即不低于4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图5-2：公司组织结构图



注：根据唐山港股份提供的资料绘制（截至2019年6月末）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16个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表5-4：发行人机关部室主要职能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行政事务部	综合协调、接待、文秘工作、法律事务、档案管理、协会沟通、行政车辆管理、文件制度管理、政务督办、环卫及后勤服务监管
2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规划、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培训管理、保险管理、年金管理、定额管理、职称技能管理
3	财务部	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价值管理,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
4	投资发展部	战略规划、投资计划招商引资、投资企业管理、对外报表、企业管理
5	技术信息管理部	设备管理、工艺管理、机电类固定资产管理、节能降耗管理;信息化规划、信息化建设、网络管理、通讯管理、信息通讯类资产管理
6	业务部	货源组织开发、客户维护、业务合同签订、收费管理、堆场租赁管理、业务沟通协调
7	总调度室	全港生产计划、生产调度、生产管理、生产统计、生产对外协调、协力单位采购管理
8	安全质量环保部	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保管理
9	保卫部	港区交通管理、治安、门卫管理、消防管理、海勤管理、户籍管理、设施保安、人武工作、交通战备事务
10	运营保障部	港区给排水管理、供配电管理、集团物资采购、库存物资管理、水电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水电计量
11	第一港埠生产作业部	16#, 17#, 18#, 19#, 20#, 22#, 30#, 31#泊位码头作业
12	第二港埠生产作业部	1#7#、8#9#12#、13#、14#15#泊位码头作业
13	铁路运输部	铁路运输管理与服务
14	拖轮部	拖轮作业与拖轮管理
15	党委工作部	协调和管理党委工作
16	工会	协调和管理工会工作

(三) 内控体系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以及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全公司范围内加强了制度建设,公司及各分、子公司遵循公司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对现有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体系,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及时,从而保证了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实施重点分为两大层面:(1)公司层面内控规范包括如下内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2)业务层面

内控规范包括以下各项内容:资金管理业务、投资与融资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三会议事规则及细则已制定,并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长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营业务收入管理的暂行规定》、《对外担保制度》、《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融资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将成本费用全部纳入年度和分期预算管理,以预算统筹管理公司的年度经营指标,并进行财务的事前控制,同时制订了公司控股以上子公司的年度考核指标制定原则,统筹、掌控集团年度的经营情况,并按季度召集管理评审会,动态监控年度指标的完成情况,严格监控现金流量和货款回收。

集团公司内部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成本费用管理规范并严格控制,按月进行重点成本分析,将全部成本费用按照部门职责分解到位,由各部门再进行细化到班组和岗位。逐步完善标准作业成本制度,建立健全全员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不断提升成本费用控制能力。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并切实落实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控制措施,同时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盘点核实,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根据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对预计损失及拟核销的资产履行决策程序。

3、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规定了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制定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4、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6、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1) 人事控制，对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委派和任免；

(2) 财务监管，对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统一委派、统一管理，并不定期对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3) 绩效考核，对子公司的经营层实行绩效考核，将其薪酬待遇与完成绩效考核责任书情况挂钩；

(4) 职能控制，公司通过技术、设备、工程等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进行直接的职能管理；

(5) 重大合同监督，公司通过审计、纪检部门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直接监督。

7、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护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以下

简称“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2版)、《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综合应急预案》。根据集团公司的生产组织形式和特点,公司总部制定综合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方针、原则、应急组织和行动措施以及各项保障工作要求,指导子公司根据自身危险源辨识结果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分别制定子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理方案,从而形成公司整体应急预案体系。公司应急指挥部定期组织指挥部成员进行培训工作,子公司充分利用文件,会议、宣传公告栏等各种方式向员工进行应急预案的讲解,不断丰富员工应急救援知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强化应对紧急情况的处理能力,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一般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的情况,及时准确、审慎负责地向社会新闻媒体通报事故信息,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相应一级政府(或委托安全监管部门)对外通报事故信息。

9、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对本部及子公司的资金运营和管理,发行人制订了《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以及对货币现金、银行存款、银行票据等的计划和调度权限。公司要求相关责任人定期对资金营运情况进行汇报,对资金账户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和现金管理作了详细规定,包括:要求货币资金收支与记账的岗位分离;货币资金收支所涉及的相关密码、密钥不得由一人保管,票据的保管员不得保管支取货币资金的全部印章;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券、债务账簿的登记工作;不得由单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发行人《资金管理规定》对提高发行人资金运营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提供了有效措施。

10、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在资金预算和筹集、资金运营和管理、资金支付和调度等方面,区分计划内和计划外、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级有权人设置了不同的分工和授权。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现金收付、库存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对于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使用、建账等做了详细规定,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银

行账户的独立。对于违反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的行为，建立了一系列汇报、处罚机制。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库存现金一般保留1天的零用现金。对发放工资、差旅费等大额现金，应随用随取，一般不存放过夜。现金发放(特别是大额款项)必须双人复核，避免出错。此外，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共获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78.83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65.63亿元，可适时提取，作为应急资金调度。

12、安全生产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基础安全管理工作，发行人修订完善了《安全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汇编》等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调试运行了安监信息系统管理程序，持续开展作业现场等安全检查，严格监控安全重点部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4,017人，母公司在职员工2,150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1,867人，员工结构如下：

表5-5：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表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及占比 (%)
生产人员	3,206; 79.82
销售人员	144; 3.58
技术人员	206; 5.13
财务人员	105; 2.61
行政人员	356; 8.86
合计	4,017; 10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及占比
本科及以上	1,632; 40.64
大专	1,631; 40.60
高中/中专	631; 15.71
初中及以下	123; 3.06
合计	4,017; 100.00

(二)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15人，监事会成员12人，

高管成员10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形。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宣国宝	男	47	董事长	2017.06.16-2021.04.25
2	米献炜	男	54	副董事长	2015.05.06-2021.04.25
3	杨 军	女	55	董事	2018.04.25-2021.04.24
4	张小强	男	47	董事	2013.05.07-2021.04.24
5	孟玉梅	女	54	董事	2008.03.21-2021.04.24
6	金东光	男	57	董事	2013.05.07-2021.04.24
7	李建振	男	51	董事	2011.11.10-2021.04.24
8	单利霞	女	52	董事	2008.03.21-2021.04.24
9	李顺平	男	47	董事	2017.09.12-2021.04.24
10	李立东	男	52	董事	2017.09.12-2021.04.24
11	荣朝和	男	66	独立董事	2014.04.24-2020.04.23
12	於向平	男	63	独立董事	2015.05.06-2021.04.24
13	权忠光	男	55	独立董事	2014.04.24-2020.04.23
14	郭 萍	女	51	独立董事	2014.04.24-2020.04.23
15	李岳军	男	53	独立董事	2019.04.09-2021.04.24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张志辉	男	46	监事会主席	2017.06.12-2021.04.24
2	肖 湘	女	46	监事	2004.04.13-2021.04.24
3	李 峰	男	43	监事	2008.12.30-2021.04.24
4	王小能	男	48	监事	2016.05.05-2021.04.24
5	高海英	女	51	监事	2014.04.24-2021.04.24
6	季忻宇	女	42	监事	2019.04.09-2021.04.24
7	高 峰	男	46	职工监事	2014.04.16-2021.04.24
8	陈利俭	男	49	职工监事	2017.08.16-2021.04.24
9	孙景刚	男	51	职工监事	2018.04.25-2021.04.24
10	杨希安	男	49	职工监事	2018.04.25-2021.04.24
11	杨 光1	男	41	职工监事	2018.04.25-2021.04.24
12	杨志伟	男	48	职工监事	2008.12.12-2021.04.24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宣国宝	男	47	董事长	2017.06.16-2021.04.25
2	米献炜	男	54	副董事长	2015.05.06-2021.04.25
3	张小强	男	47	总经理	2013.05.07-2021.04.24
4	单利霞	女	52	财务总监	2008.03.21-2021.04.24

5	金东光	男	57	副总经理	2013.05.07-2021.04.24
6	李建振	男	51	副总经理	2011.11.10-2021.04.24
7	李顺平	男	47	副总经理	2017.09.12-2021.04.24
8	李立东	男	52	副总经理	2017.09.12-2021.04.24
9	张小锐	男	45	副总经理	2016.09.08-2021.04.24
10	杨光2	男	52	董事会秘书	2014.05.12-2021.04.24

(三)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宣国宝先生，2008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担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2017年6月，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港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米献炜先生，2015年4月至今，担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秦皇岛泰山化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河北建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担任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杨军女士，2001年11月至2007年5月，担任北京京泰物流置业有限公司前期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北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平台）副总裁；2011年10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北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拓展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北控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京泰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

张小强先生，2010年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担任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孟玉梅女士，2010年1月至今，担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8年3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担任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担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东光先生，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担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担任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担任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建振先生，2008年3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担任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9月至今，担任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唐山湾炼焦煤储配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担任唐山海港京唐港专业煤炭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唐山港（山西）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单利霞女士，2008年3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3年4月，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1月至今，担任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李顺平先生，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埠生产作业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港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立东先生，2009年3月至2016年9月，担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唐山海港港兴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荣朝和先生,1994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8月至今,退休后返聘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4年4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於向平先生,1997年11月至今,担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2015年5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权忠光先生,2016年至今,担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萍女士,1990年至2018年8月,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大连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至2001年,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公派访问学者;2007年至2008年,美国杜兰大学富布赖特高级访问学者;2018年9月至今,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法律研究基地(中山大学)执行主任;2014年4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岳军先生,2008年至2013年,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至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至今,担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张志辉先生,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9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至2013年4月,担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年7月至今,担任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担任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9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唐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湘女士,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3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秦皇岛泰山化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神华黄骅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河北交投京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董事。

李峰先生，2016年7月至今，担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年2月至今，担任河北交投京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8年7月至今，担任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投资发展部经理。

王小能先生，2007年08月至2013年10月，先后担任京泰集团投资发展部高级业务主管、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京泰集团资产运营部高级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高海英女士，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担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今，担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季忻宇女士，2001年至2004年，担任康达运通美国公司会计；2006年至今，担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高峰先生，2014年5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兼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埠生产作业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兼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度室主任；2014年4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陈利俭先生，2015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兼审计部长；2009年5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港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唐山湾炼焦煤储配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今，担任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至今，担任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孙景刚先生，2014年5月至今，担任唐山海港京唐港专业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经理; 2018年4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18年9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唐山海港京唐港专业煤炭码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希安先生, 2009年3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拖轮部经理; 2018年4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杨光1先生, 2015年至2018年9月,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2018年4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18年9月至今,担任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杨志伟先生, 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埠生产作业部安技科科长; 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10年4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埠生产作业部设备副经理; 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唐山海港京唐港专业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副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宣国宝先生, 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米献炜先生, 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小强先生, 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单利霞女士, 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金东光先生, 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建振先生, 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顺平先生, 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立东先生, 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小锐先生, 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9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光2先生, 2009年10月至2014年5月,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14年5月至今,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至2018年9月,兼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 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承德市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2月至今,担任唐山海港京唐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八、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1、经营概况

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

发行人属于交通运输仓储行业,主要从事港口综合运输业务,具体包括港口装卸堆存、运输物流、保税仓储、港口综合服务等业务类型。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在唐山港京唐港区,是主导京唐港区规划、建设及经营的大型港口企业集团。发行人目前形成了以煤炭、矿石、钢材、集装箱运输为主,水渣、汽车、木材、粮食、液化品和机械设备等货种为辅的多元化货种格局。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是唐山港京唐港区最主要的运营实体,核心业务系提供港口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物流服务,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装卸堆存、商品销售、船舶运输、港务管理、物流及其他,其中装卸堆存及商品销售是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表5-6: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各板块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堆存	384,724.90	58.93	412,461.53	54.18	443,771.30	43.77	213,845.48	35.82
商品销售	139,181.26	21.32	202,751.92	26.64	418,552.27	42.28	311,313.93	52.15
船舶运输	67,636.89	10.36	87,961.77	11.56	85,183.74	8.40	28,186.02	4.72
港务管理	23,917.96	3.66	24,413.21	3.21	28,797.13	2.84	12,894.19	2.16
物流及其他业务	11,419.96	1.75	32,039.46	4.21	35,327.97	3.48	16,040.43	2.69
集装箱	-	-	-	-	-	-	13,662.07	2.29
其他业务	25,927.77	3.97	1,590.68	0.21	2,180.80	0.22	997.36	0.17
合计	652,808.74	100.00	761,218.57	100.00	1,013,813.21	100.00	596,939.48	100.00

表5-7: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各板块成本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堆存	197,989.38	39.93	231,642.20	39.98	233,109.61	28.24	104,141.48	21.38
商品销售	137,142.27	27.66	200,183.36	34.55	408,142.97	49.45	304,754.61	62.56
船舶运输	50,920.33	10.27	80,841.11	13.95	126,488.38	15.32	41,288.73	8.48
港务管理	11,534.43	2.33	13,619.44	2.35	13,181.97	1.60	6,799.95	1.40
物流及其他业务	3,884.80	0.78	20,692.98	3.57	21,741.87	2.63	8,459.65	1.74
集装箱	-		-		-		13,849.53	2.84
其他业务	94,388.88	19.04	32,445.66	5.60	22,715.17	2.75	7,869.54	1.62
合计	495,860.09	100.00	579,424.75	100.00	825,379.97	100.00	487,163.49	100.00

表5-8：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各板块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堆存	186,735.52	118.98	180,819.33	99.46	210,661.69	111.80	109,704.00	99.93
商品销售	2,038.99	1.30	2,568.56	1.41	10,409.30	5.52	6,559.32	5.98
船舶运输	16,716.56	10.65	7,120.66	3.92	-41,304.64	-21.92	-13,102.71	-11.94
港务管理	12,383.53	7.89	10,793.77	5.94	15,615.16	8.29	6,094.24	5.55
物流及其他业务	7,535.16	4.80	11,346.48	6.24	13,586.10	7.21	7,580.78	6.91
集装箱	-	-	-	-	-	-	-187.46	-0.17
其他业务	-68,461.11	-43.62	-30,854.98	-16.97	-20,534.37	-10.90	-6,872.18	-6.26
营业利润	156,948.65	100.00	181,793.82	100.00	188,433.24	100.00	109,775.99	100.00
营业外收入	13,841.76		2,296.03		2,203.68		1,339.47	
营业外支出	5,913.45		694.22		514.98		171.73	
利润总额	164,876.97		183,395.64		190,121.94		110,943.72	
所得税费用	23,125.47		29,367.03		36,315.16		21,641.64	
净利润	141,751.49		154,028.60		153,806.78		89,302.08	

表5-9：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装卸堆存	48.54%	43.84%	47.47%	51.30%
商品销售	0.53%	0.62%	2.49%	3.07%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船舶运输	4.35%	1.73%	-48.49%	-6.13%
港务管理	3.22%	2.62%	54.22%	2.85%
物流及其他业务	1.96%	2.75%	38.46%	3.54%
集装箱	-	-	-	-0.09%
其他业务	-17.79%	-7.48%	-941.60%	-3.21%
合计	40.80%	44.08%	18.59%	51.33%

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1,013,813.21万元，较上年增长33.18%，实现营业总成本879,011.09万元，较上年增加43.90%，销售增长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之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贸易业务增加所致。其中装卸堆存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43,771.30万元，较上年增长7.59%，商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18,552.27万元，较上年增长106.44%，船舶运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5,183.74万元，较上年增长-3.16%，港务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797.13万元，较上年增长17.96%，物流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5,327.97万元，较上年增长10.26%。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56,948.65万元、181,793.82万元、188,433.24万元和109,775.99万元。2017年毛利润同比增幅为15.83%；2018年毛利润同比增幅为3.65%。2019年1-6月，发行人装卸堆存业务毛利润占比51.30%，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占比3.07%。

从营业毛利贡献情况来看，尽管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但该块业务盈利能力弱，对发行人营业毛利的贡献度较低。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装卸堆存业务板块，从2016年度到2019年1-6月同期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8.54%、43.84%、47.47%和51.30%。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业务概述：发行人已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获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依照港口相关经营法律法规，有序展开港口业务。

表5-10：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企业名称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唐)港经证(0001)	港口经营许可证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服务；
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冀唐)港经证(0009)	港口经营许可证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冀唐)港经证(0016)	港口经营许可证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京唐港液化码头有限公司	(冀唐)港经证 (0022)	港口经营许可证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冀唐)港经证 (0263)	港口经营许可证	唐山市港航管理局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 集装箱堆放、装卸、拆拼箱服务。
唐山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冀)港理证 (0003)	港口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理货服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 集装箱装、拆箱理货; 货物计量、丈量; 船舶水尺计量; 监装、监卸; 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 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 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发行人开展的装卸堆存业务主要系为进出码头客户进行货物装卸及堆存保管, 业务开展的核心驱动因素包括港口资源、业务规模、货种结构及费率水平等, 主要覆盖区域为其直接经济腹地河北、天津及北京等地。发行人开展的贸易业务主要系以贸易业务及港口业务相互促进的模式进行, 由于贸易业务具有对资金占用性大以及价格波动大的特点, 贸易业务核心驱动因素包括资本及管理。

表5-11: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主营业务	市场覆盖范围	业务的核心驱动因素
装卸堆存	河北、天津、北京等	资源、规模、货种、费率
商品销售	山西、陕西、河北等	资本、管理

表5-12: 发行人装卸堆存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 万元、%

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19年6月末金额	占总成本金额
装卸堆存	工资类成本	39,847.01	4.96
装卸堆存	原材料配件消耗	21,838.15	2.72
装卸堆存	折旧	64,408.79	8.01
装卸堆存	外付作业费	84,560.43	10.52
装卸堆存	租赁仓储费	5,309.73	0.66
装卸堆存	其他	17,145.50	2.13

商品销售成本主要由煤炭、矿石等原材料成本构成。

1、装卸堆存业务

发行人2018年装卸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3.87%, 2019年1-6月发行人装卸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5.82%。

发行人装卸堆存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简称“首钢码头”）、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煤炭公司”）及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津唐集装箱”）负责运营。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吞吐量规模扩大及货种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装卸堆存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盈利水平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1）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港口作业合同、货物运输协议、贸易合同、供应协议等方式，及提供港口设备维修等相关服务，形成发行人的主要收入，主要包括港杂费（货物装卸倒运）、港使费（停泊费、拖轮费等）、库场使用费等。此外，发行人为业主泊位提供相关港口服务配套设施及船舶调度服务，每年收取固定费用。

（2）港口交通、泊位及业务流程

交通及泊位：

唐山港地处渤海湾中部，背依广阔的华北腹地，是河北沿海的地区性重要港口及我国北方地区港口煤炭外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唐山港由京唐港区和曹妃甸港区所组成。

京唐港区腹地广阔，覆盖冀东及京、津，并延伸至晋、蒙、陕、甘、宁、新等广袤的西部地区，水路通达50多个国家（地区），120多个港口。自1984年11月筹建，1989年8月开工建设，1992年7月对国内通航，同年10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对外开放一类口岸，经过近20年的建设和发展，京唐港区已成为国家重点物资运输的重要港口，在我国钢铁、铁矿石、煤炭等货物运输中占有重要地位。京唐港区规划面积88平方公里，规划岸线45公里，目前已开发利用8.14公里，仅占规划面积18%，后续发展空间较大。

京唐港自然条件较好。全年港池、航道不封冻，港区水深条件好，-10米等深线距岸仅4.8公里；港区陆域广阔，全是盐碱荒滩，适合建成运输、仓储和加工三位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港口。京唐港区公路运输网络四通八达，集疏运条件优秀。发行人拥有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的区域优势，铁路、公路集疏运条件优越。在铁路方面，发行人通过唐港铁路、迁曹铁路与大秦线、京山线、京秦线等国铁干线相连，运距优势明显；在公路方面，发行人通过唐港高速、沿海高速与唐津、京沈等国家高速网连接，交通网络完善，集疏港体系发达高效。但华北地区的铁路枢纽愈发发达，且随着国家对公铁路建设的投入，亦会对港口的货物吞吐量造成一定分流。

发行人所处京唐港区后方铁路交通便捷，大秦、京秦、通滦、京山四条国铁干线横贯唐山市境内，并有滦港、汉张、卑水、唐遵等几条地方铁路相辅，形成

了东、西、南、北交织的铁路网络。京唐港区通过唐港铁路与国家铁路的京山、京秦、大秦、京包、京原、包兰等铁路相连并辐射至全国。

发行人主要运营唐山港京唐港区，发行人目前拥有五个港池，其中第一港池主要是吞吐能力较小的水泥、件杂、煤炭及多用途码头，第二港池主要为金属矿石、通用件杂及吞吐能力较小的集装箱码头，第三港池目前主要为通用件杂及集装箱码头，第四港池主要为专用散杂货码头，第五港池仅为液体化工品泊位。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港池规划调整工作，未来第三港池将重点发展集装箱码头泊位；第一港池煤炭等货种装卸堆存将逐步搬迁至第四港池，目前第四港池发展预留区较大，未来发展方向主要为大型通用件杂码头，主要承接大宗商品等装卸堆存业务。通过港池规划调整，未来发行人将实现“散杂分支，黑白分家”，以进一步实现码头泊位专业化和集约化水平，促进港区功能优化调整。

表5-13: 发行人五个港池泊位情况

序号	经营企业	泊位名称	投产年份	主要用途	泊位个数	靠泊能力 (吨级)	核定能力 (万吨)
第一港池							
1	发行人	1#	1994	散水泥	1	35,000	98
2	发行人	4#	1996	件杂	1	15,000	80
3	发行人	5#	1996	件杂	1	15,000	80
4	发行人	6#	1996	煤炭专用	1	15,000	310
5	发行人	7#	1992	煤炭	1	15,000	160
6	发行人	8#	1992	煤炭	1	15,000	160
合计					6个		888
第二港池							
7	发行人	9#	2000	钢杂	1	35,000	80
8	发行人	10#	2000	集装箱	1	35,000	10TEU
9	发行人	11#	2000	集装箱	1	35,000	10TEU
10	发行人	12#	2004	钢杂	1	20,000	150
11	发行人	13#	2004	钢杂	1	20,000	150
12	发行人	14#	2003	金属矿石	1	50,000	500
13	发行人	15#	2003	金属矿石	1	50,000	
14	发行人	速达纯碱	2005	碱	1	7000	20
15	发行人	工作船	2000	工作船	1		-
合计					9个		900/20 TEU
第三港池							
16	发行人	二三港池连接段	2008年	工作船	1		

序号	经营企业	泊位名称	投产年份	主要用途	泊位个数	靠泊能力 (吨级)	核定能力 (万吨)
17	发行人	16#	2007	工作船	1		-
18	发行人	17#	2007	工作船	1		
19	发行人	18#	2007	钢杂	1	40,000	300
20	发行人	19#	2007	钢杂	1	40,000	
21	发行人	20#	2009	通用杂货	1	40,000	560
22	发行人	21#	2009	通用杂货	1	40,000	
23	发行人	22#	2009	通用杂货	1	40,000	
24	发行人	工作船	2013	工作船	1		-
25	发行人	23#-25#	2019	多用途	3	70,000	250/30TEU
26	发行人	26-27#	2014	集装箱	2	70,000	90TEU
合计					14 个		1,200/120 TEU
第四港池							
27	发行人	30#	2007	通用散货	1	50,000	300
28	发行人	31#	2005	通用散货	1	70,000	707
29	发行人	首钢矿石	2011	专业矿石	3	250,000	3,500
30	发行人	散杂泊位	2014	通用散货	1	200,000	800
31	发行人	36-37#	2015	专业煤炭	2	100,000	1,950
32	发行人	38-40#	2015	专业煤炭	3	100,000	3,650
合计					11 个		10,907
第五港池							
33	发行人	液化泊位	2010	液体化工产品	2	5,000	180
合计					2 个		180
总计					42 个		14,075/140 TEU

近年来,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货物吞吐量装卸堆存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港口竞争力,发行人不断加大对港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2015年,发行人建设的36-40#泊位正式完工投产使用,设计吞吐能力增加5,600.00万吨,带动了公司总体货物吞吐量增长。2017年,发行人主要通过和唐港实业之间资源整合拓展公司港口资源,在散杂货方面,当年发行人收购了唐港实业所属23-25#多用途泊位相关资产及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中转储运堆场海域使用权;在集装箱方面,当年发行人通过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港集团”)合资成立的津唐集装箱收购了唐港实业拥有的唐山港京唐港区26-27#集装箱泊位及其配套资产以及唐港集装箱100%股权。2018年,发行人完成了京唐港区三港池通用泊位改造一期工作并进入重载试车阶段,新增96万TEU集装箱吞吐能力。

表5-14：发行人港口资源简表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第二季度 (末)
岸线长度(米)	11,214	11,214	11,523	11,523
设计吞吐能力(亿吨/年)	1.37	1.37	1.33	1.33
集装箱设计吞吐能力(万 TEU/年)	20	110	206	206
泊位个数(个)	35	37	37	42
其中: 工作船泊位	4	4	4	5
经营性泊位	31	33	33	37
其中: 10 万吨级及以上	7	7	8	8
20 万吨级及以上	5	5	5	5
其中: 矿石泊位	5	5	5	5
煤炭泊位	6	6	6	6
液体化工专用泊位	2	2	2	2
通用泊位	15	15	13	13
集装箱泊位	2	4	6	6
散水泥泊位	1	1	1	1
液化产品储存罐(个)	26	26	26	26
罐容(立方米)	14.7	14.7	14.7	14.7
仓库(个)	9	9	9	9
仓储能力(万吨)	18	18	18	18
堆场面积(万平方米)	740	740	740	740
综合堆存能力(万吨)	2,710	2,710	2,710	2,710

资料来源：唐山港股份

业务流程:

发行人生产最主要环节包括：货物的装船和卸船、陆路运输的装车和卸车、货物港区内堆存和搬运。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作业系统和所需的相关设施和设备。

发行人装卸业务的流程为：货物通过铁路或公路运至港区，直接卸载或由公司协力单位的装卸车辆转运至发行人泊位后堆场，然后货物通过港口机械（门机、装船机等）装船出港；或者是轮船到港后，将货物卸载到发行人堆场，然后由铁路或公路装运出港。为提高泊位的利用率，公司也采取直取、直疏的形式，出入港货物不进堆场，入港货物直接运至泊位装船（直取），出港货物卸船后直接由泊位运出港口（直疏）。

货物的装船和卸船：货物的装船和卸船是发行人最重要的生产环节，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由发行人生产单位负责主要的装、卸船工作，由发行人调度部门和生产单位调度部门组成阶梯式调度管理体系，协调管理装、卸船工作。将系、解缆、清仓、挂钩等装、卸船过程中的辅助作业过程外包给协力作业单位，在作业过程中由发行人调度协调单位对其进行管理。

货物的堆存和搬运:发行人根据货种不同,建设了适应不同货种堆存的库场,将不同的货物堆放于不同库场,采取“单堆单放”模式,对客户较具吸引力。因为发行人堆场和码头毗邻,所以搬运主要为短距离倒运。短距离倒运也采取外包给协力作业单位的模式,将具体倒运作业外包给协力车队,发行人调度单位只负责作业过程中的协调和管理。

货物陆路运输的装车和卸车:陆路运输主要包括汽车运输和火车运输。汽车运输和火车运输的装、卸车将具体倒运作业外包给协力车队,发行人调度单位负责作业过程中的协调和管理。

发行人创新引进民间资本,形成协力作业模式,港区内的场地倒运、集疏港装卸车等辅助作业均外包给协力单位完成,包括流动机械队、倒运车队、人力队。

表 5-15: 各类协力单位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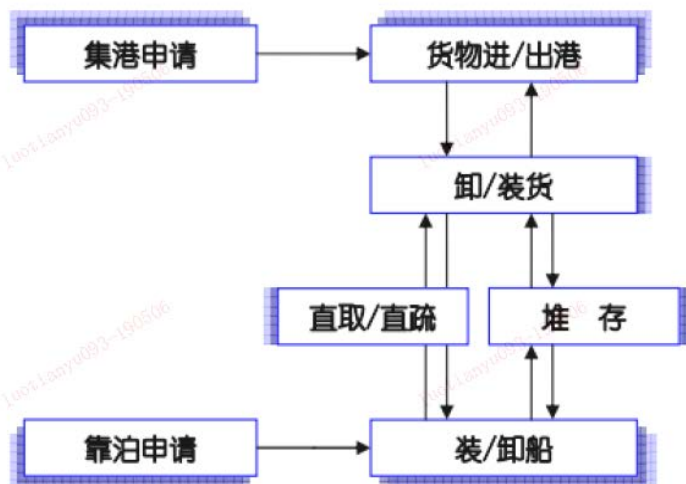
类别	主要职能	主要设备
流动机械队	件杂货的倒运和装卸车	吊车、叉车
倒运车队	散杂货的倒运和装卸车	翻斗车、铲车
人力队	系、解缆,清仓、挂钩等装、卸船	——

发行人对协力单位的采购、管理制度有《协力单位使用管理办法》、《协力单位管理控制程序》、《协力组安全生产中的职责及义务》,对采购要求、使用要求、考核情况,安全生产都做了详尽的描述,每年都按文件要求与协力单位进行采购协议,安全质量协议的签订、服务质量的考核等各项工作,以确保其服务质量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各协力作业单位与发行人签订作业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各协力作业单位服从发行人生产作业部门专设管理科室的作业调度和指挥,生产作业部门指定专人现场统计各协力作业单位的作业量,按月汇总,经公司按照业务流程进行审核和计费,按月支付相应的劳务费用。各协力作业单位作为独立的经营实体,负责其作业设备的更新和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

发行人为严格控制成本,缩短成本管理链条,也为适当解决流动机械设备折旧期满资金再投入的问题,将流动机械设备全部拍卖给社会民营企业,形成协力作业模式,港区内的场地倒运、集疏港装卸船等辅助作业均由协力单位完成。发行人按照不同货种和作业工艺制定了单吨作业定额,严格按定额付费,减少了发行人因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人工成本增加和设备更新再投入的资金成本。同时,对协力作业单位采取相关的约束监管措施和绩效考核,提升了港口服务质量。

图 5-3: 发行人港口业务流程图



(3) 主要货种、其吞吐量和收费标准

货种及其吞吐量:

发行人散杂货吞吐货种包含矿石、煤炭、钢材、液体化工品、原盐、水泥和机械设备等，且以矿石、煤炭和钢材为主，货种集中度很高，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二季度，上述三大货种吞吐量合计占发行人货物吞吐量的比重分别 91.08%、90.81%、92.50%和 93.78%。其中，矿石为发行人第一大吞吐货种，但该货种吞吐量受环保限产力度加强等因素影响于 2018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二季度分别为 1.12 亿吨、1.13 亿吨、0.98 亿吨和 0.48 亿吨。同期，煤炭吞吐量分别为 0.58 亿吨、0.69 亿吨、0.82 亿吨和 0.43 亿吨，受益于煤炭市场价格回暖及 38~40#煤炭装船泊位正式投产使用，近年来发行人煤炭货物吞吐量呈持续增长态势。随着唐山市产业结构调整，及环保政策趋严，对公司未来矿石及煤炭吞吐量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丰富吞吐货种，新增了钢材、中厚板、汽车、木材、甜菜粕、重轨、锰矿、铬矿、镍矿及石材等货种，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二季度发行人其他类货种吞吐量分别为 0.18 亿吨、0.20 亿吨、0.16 亿吨和 0.14 亿吨，为发行人货源增量提供了一定的补充。此外，发行人还大力拓展集装箱业务，同期，发行人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150.55 万 TEU、200.00 万 TEU、233.27 万 TEU 和 80.96 万 TEU，年度间同比增速分别为 34.78%、32.85%和 16.64%，主要为散改集货种。

表 5-16: 发行人总吞吐量及主要货种吞吐情况

单位: 亿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第二季度
货物吞吐量	2.05	2.19	2.12	1.05
其中: 外贸	1.31	1.30	1.13	0.63
其中: 矿石	1.12	1.13	0.98	0.48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第二 季度
煤炭	0.58	0.69	0.82	0.43
钢材	0.17	0.17	0.17	0.08
其他	0.18	0.20	0.16	0.07
集装箱（万TEU） ¹	150.55	200.00	233.27	80.96

资料来源：唐山港股份

收费标准：

发行人港口收费标准主要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费率标准执行，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货种收费水平相对稳定，但受市场行情及港口竞争因素影响年度间呈现一定的波动。从散杂货来看，近年来发行人主要吞吐货种钢材装卸费率保持相对稳定；受益于煤炭市场行情持续回暖，煤炭装卸费率逐年上升；而铁矿石装卸费率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受吞吐量波动影响，客户能否享受达量优惠政策存在一定的变动。

表5-17：发行人主要货种总体装卸收费情况

单位：元/吨、元/TEU

货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矿石	19.78	19.11	20.65
煤炭	15.72	16.49	17.18
钢材	27.73	26.20	26.76
集装箱	101.44	104.91	115.80

资料来源：唐山港股份

受益于腹地经济的增长以及发行人加大对港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满足客户对码头能力的迫切需求，近年来发行人货物吞吐量增长态势较好，但受环保限产力度加强影响，矿石吞吐量下降导致2018年发行人货物吞吐量有所下降，2016-2018年及2019年第二季度，发行人港口货物吞吐量分别为2.05亿吨、2.19亿吨、2.12亿吨和1.05亿吨。从装卸堆存业务营收规模来看，近年来呈逐年增长态势，同期分别为38.47亿元、41.25亿元、44.38亿元和21.38亿元，尽管2018年发行人货物吞吐量有所下降，但受益于港口装卸费率上升，当年装卸堆存业务收入同比仍增长7.59%。从装卸业务盈利情况来看，2016-2018年及2019年第二季度，装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54%、43.84%、47.47%和51.30%，受竞争加剧，费率水平下降以及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2017年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随着达量优惠减少，2018年以来有所回升，盈利水平在行业内仍处于较高水平。

¹为津唐集装箱近三年一期集装箱吞吐量。

(4) 销售结算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销售结算: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钢铁、焦化、电力企业、贸易公司、燃料供应公司及船舶货运代理公司。主要集中在唐山地区、迁安地区、秦皇岛昌黎地区以及周边地区。客户集中度较低,由于主要客户合作期限较长,均签署年度合同,合作意向及货源稳定程度较高。

发行人主要有两种结算方式:对绝大多数客户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进行结算,即客户在办理业务手续时先按照预计费用缴纳全额款项,服务完成后,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多退少补,以上预收款形式是发行人的主要结算方式;发行人根据客户的业务规模与信用等级确定部分大客户可以进行月度结算,并与该部分大客户签订年度业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定期进行业务结算(一般为月度结算),该部分客户是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拖轮收入、系解缆、停泊费等费用均按照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与外贸部分)收费标准收费。

发行人装卸堆存板块收入主要源自港杂费、堆存费二项费用收入,该板块收费参照港口生产运营成本及周边港口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定价主要采用包干计费的形式,将应收的各项目明细加总,并根据客户年度吞吐量给予不同期限的免费堆存期优惠。近年来随着人工、材料、能源等成本的不断上涨,发行人装卸、堆存单吨收入逐年上升,预计未来装卸、堆存单吨收入仍将保持上升的趋势。

前五大客户情况:

表 5-18: 发行人 2018 年度装卸堆存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装卸堆存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1	39,191.64	8.83	否
客户 2	26,627.57	6.00	否
客户 3	26,303.11	5.93	否
客户 4	22,280.12	5.02	否
客户 5	13,314.29	3.00	否
合计	127,716.73	28.78	

表 5-19: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装卸堆存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装卸堆存业务收入的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22,606.34	10.57	否
迁安市九江线材	21,757.39	10.17	否

有限责任公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3,043.45	6.10	否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1,226.21	5.25	否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11,076.14	5.18	否
合计	79,709.53	37.27	

2、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商品销售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3.92亿元、20.28亿元、41.86亿元。发行人开展的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系以“港贸结合，以贸促港”原则开展。目前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煤炭公司的煤炭销售收入和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公司”）煤炭、矿石销售收入。

（1）销售与盈利模式

从具体商品销售开展模式来看，煤炭公司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先款后货”模式，即客户以现金方式先付款，煤炭公司再进行销售业务；另一种是“账期”模式，即针对国有大型优质企业给予其账期20-40天，主要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国贸公司开展模式包括现货与套期保值的期货交易相配合以及港口现货业务等，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结算和保证金+T/T付款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的盈利模式是贸易差价。

（2）销售范围、货种、规模及上游情况

销售范围、货种及规模:

发行人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是货物中转的货主和货物用户。分产品来看，发行人煤炭客户分布在山西、内蒙、北京、陕西、宁夏，唐山等地区，以山西、内蒙为主；矿石客户分贸易商和钢厂两类，贸易商主要集中在唐山、北京、上海、香港等地，钢厂主要分布在唐山地区。贸易商进口的矿石也主要销往唐山及华北地区；钢铁客户主要分布在唐山地区，少部分来自宣化、包头，太原等地区；其他货种客户主要分布在唐山地区。

从商品销售货种来看，近年来发行人以销售煤炭及矿石为主。2016-2018年，发行人矿石贸易量分别为166.60万吨、262.43万吨和864.57万吨，2017年以来，随着国贸公司迁址北京，借助北京的区位优势等拓展业务，发行人当年矿石贸易量同比增长57.52%；随着业务拓展面扩大，2018年以来发行人新增多家矿石贸易对象，当年矿石贸易量增加超600万吨；2016-2018年，发行人煤炭贸易量分别为181.61万吨、172.24万吨和310.97万吨，2018年以来大幅增加，主要系得益于行

业回暖，发行人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所致。

表5-20：发行人主要贸易业务量

单位：万吨

货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矿石	166.60	262.43	864.57
煤炭	181.61	172.24	310.97

表5-21：采购和销售煤炭和矿石金额的情况

单位：亿元

采购产品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6月末
煤炭	9.09	12.98	13.96	4.16
矿石	41.17	9.63	41.65	41.15

销售产品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6月末
煤炭	7.91	13.74	14.67	4.16
矿石	3.66	9.98	39.10	43.71

表5-22：销售板块公司2018年度主要货类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
JIDONG DEVELOPMENT (HK) LTD	矿	9.04	22.14	否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	6.73	16.49	否
山西鑫隆源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	6.13	15.02	否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矿	2.33	5.70	否
BHP Billion Marketing AG	矿	1.65	4.05	否
前五名客户合计		25.87	63.40	

表5-23：销售板块公司2019年1-6月末主要货类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	12.68	41.62	否
BHP Billion Marketing AG	矿	4.07	13.35	否
Vale International SA	矿	3.77	12.37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矿	3.12	10.25	否
山西鑫隆源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	1.52	5.00	
前五名客户合计		25.16	82.59	

表5-24：销售板块公司2018年度主要货类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购货商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	------	-----	-------	------

乐亭县渤港物贸有限公司	煤	5.70	13.63	否
山东远阳能源有限公司	矿	2.44	5.83	否
宁波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	1.98	4.73	否
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	1.41	3.36	否
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	1.08	2.59	否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61	30.14	

表5-25: 销售板块公司2019年1-6月末主要货类销售情况

单位: 亿元

购货商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ELDON DEVELOPMENT LIMITED	矿	5.28	16.97	否
QILU STEEL PTE. LTD.	矿	4.80	15.42	否
宁波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	3.20	10.27	否
世旭国际贸易(唐山)有限公司	矿	1.76	5.65	否
SINOSTE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矿	1.46	4.68	否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50	52.99	

资料来源: 唐山港股份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扩大商品销售业务规模,尤其2018年以来规模大幅扩大,同时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亦随之快速上升,2016-2018年及2019年第二季度,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3.92亿元、20.28亿元、41.86亿元和31.13亿元,毛利率分别为0.53%、0.62%、2.49%和3.07%,2018年以来盈利水平上升,并于2019年第二季度上升至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开展进口矿石筛分加工业务,提升货物附加值所致。

(4) 风控措施及下游客户

风控措施:

从商品销售风险控制情况来看,煤炭公司首先进行客户风险评估,对评估风险高或评估结果不明确的客户,采取“先款后货”模式交易;对国有大型优质企业等评估风险低的客户采用“账期”模式交易,并同时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货物质量、数量、价格及结算等相关条款。国贸公司则专门设立风控部门,业务正式开展前,业务部相关人员将具体业务情况上报风控部门,由风控部门审批。国贸公司注重上下游签订合同的匹配性,采取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同期签署以锁定交易的方式开展业务,并且由下游客户先行开立信用证及向下游买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进一步控制业务风险。

3、船舶运输业务

船舶运输收入是指上海合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基于船舶期租形成的船舶运输收入。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分别为6.76亿元、8.80亿元、8.52亿元及2.82亿元。业务模式主要是海上、航空、陆路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运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等模式，结算方式有预付运费和定期结算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船舶运输的主要业务为集装箱船舶运输业务，2019年1-6月集装箱业务营业收入1.37亿元，占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9%。该业务分为内贸航线运输业务和外贸航线运输业务，采取自有船舶和期租船舶相结合的方式运营。运输价格主要采用变动价格方式，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变化运输价格适时调整，同时为稳定运输货源，根据市场货源情况签署部分项目和客户，锁定市场运价。与上游客户签署运输协议，为防范收款、客户弃货等风险，公司严格内部审核流程，严审客户企业资质和经营状况，通过控货方式及时回收账款。

公司集装箱版块堆场100万平方米，岸线总长2,890米，采用了世界最先进的码头操作系统，是我国首个以智能无人集卡实现水平运输的全自动集装箱码头，专业化、智能化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港区有集装箱铁路专用线6条，集装箱铁路运力达到40万标箱/年以上。拥有海关总署H986集装箱查验系统。与多家海运企业合资建设了多个集装箱场站，可开展与开发区物流园区相配套的集装箱运输服务。

近年来，公司始终把发展集装箱作为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致力于打造以航运为主、多式联运相结合的物流运作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物流解决方案。形成支撑内外贸集装箱航线稳定运营的网络布局。

陆向布局借助唐山港“东部沿海-京津冀-西北”海铁公多式联运项目被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评为全国首批国家级示范工程。在北京、山西、陕西、甘肃、内蒙、新疆等地设立内陆港18座，成功开行内陆港班列18条，腹地延伸向西北市场。开通唐山港—比利时安特卫普中欧班列、唐山—乌兰巴托—中蒙班列等国际铁路班列运输业务，“日韩中蒙”过境班列稳定运行，形成辐射三北、联通中亚、通往欧洲的多式联运网络。

海向布局唐山港集团在上海全资注册成立集装箱航运公司——上海合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远海、安通物流、中谷海运、大连信风、君安海运等国内船公司紧密合作。开设内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40条，实现了对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和日韩10个基本港的全覆盖。通过天津外贸内支线、韩国釜山线可以使唐山港集装箱物流通达世界。

其中公司旗下合德公司实现了单一船公司在京唐港对日本七个基本港及韩国釜山港、京仁港、光阳港的全覆盖；美加干线、东南亚航线、26个日本偏港货物可通过釜山港外贸线中转。

表 5-26: 发行人 2018 年度船舶运输行业主要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船舶运输 业务收入的 比例	是否为关 联方
唐山海港辉源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848.39	10.39%	否
唐山汇贤物流有限公司	3,751.92	3.96%	否
唐山海港倚硕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575.25	2.72%	否
唐山海港海腾物流有限公司	2,452.65	2.59%	否
凌海市九方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110.87	2.23%	否
合计	20,739.07	21.89%	

4、港务管理业务

港务管理主要是指发行人提供的各项拖轮、停泊、解缆费等专业性港口服务，为业主泊位提供相关港口服务配套设施及船舶调度服务。收取的拖轮费和停泊费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按照交通部《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标准严格执行。

发行人上游客户包括港口、乐亭、滦南、滦县、迁安，以及秦皇岛的昌黎等唐山腹地的钢铁企业以及唐山市区、丰润、丰南、遵化、迁西等地区的钢厂及焦化厂。

港务管理收入构成主要包括拖轮作业收入、港口设施保安费收入以及收取业主泊位收入等。业主泊位收入系发行人根据业主泊位合同向业主泊位收取固定的费用，内容主要为公用设施公用部分使用、维护费以及通讯、调度业务代理费等。

近三年，发行人港务管理收入金额有小幅波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8%以上。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港务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2.39亿元、2.44亿元、2.88亿元和1.29亿元，与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基本保持同步增长；毛利润分别实现了1.24亿元、1.08亿元、1.56亿元和0.61亿元，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分别为4.25%、3.21%、2.84%和2.16%。

表5-27：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港口费率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元）		说明
1	停泊费	计费吨·日	A	0.08	
2			B	0.12	
3	围油栏使用费	船·次	1,000.00		500 净吨以下船舶
4			1,200.00		500-1,000 净吨船舶
5			1,400.00		1,000 净吨以上船舶

资料来源：交通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

表5-28：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费率表

单位：元

编号	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元）		说明
1	停泊费	计费吨·日	A	0.25	
		计费吨·小时	B	0.15	
		计费吨·日	C	0.05	锚地停泊
2	围油栏使用费	船·次	3,000.00		1,000 净吨以下船舶
			3,500.00		1,000-3,000 净吨船舶
			4,000.00		3,000 净吨以上船舶

资料来源：交通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

5、物流及其他业务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代理服务收入，监理咨询服务收入等，代理服务包括铁路、公路、海运等服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开展货代、船代、物流等增值服务。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物流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04亿元、3.20亿元、3.53亿元和1.60亿元，分别占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4%、3.20%、3.48%和2.69%。

铁路运输盈利模式是贸易代理。代理业务根据市场情况，与上、下游客户签订运输合同，代理业务的品种主要分为煤和矿，每个品种涉及的费用变化相对稳定，但不尽相同。为防范上游断货、下游弃货等风险，发行人严格内部审批流程，严审上下游企业资质和经营状况，并通过合同方式锁定代理费用和上下游。代理业务结算目前以现汇、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最长6个月）为主，发行人严格把控业务流程，防止发生业务风险。发行人物流代理业务的上下游客户较为集中。2018年前三名上游客户的供货金额共计6,967万元，占全年上游客户总供货金额的89.60%。受市场影响，铁路代理业务风险比较大，为降低风险，保证资金及时回笼，发行人选取了资质较好，实力较强，且与港口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作为合作伙伴，并与他们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鉴于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发行人与其开展了较多业务，因此发行人物流铁路业务的上下游客户相对集中。发行人物流铁路板块客户集中度虽高，但客户多为优质的国有企业客户，因此风险可控。

公路运输业务是自营方式，盈利模式是运费差价。自营运输业务是发行人结合市场情况，与上、下游客户签订运输服务合同，为防范运营风险，发行人严格内部审批流程，严审上下游企业资质和经营状况。物流公司接上游客户放货指令后，将货物委派给下游合作车队，车队按合同将货物安全运达。上游客户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付款，发行人按合同签订的付款周期为下游合作车队付款，按差

额确认收入。自营业务以人民币现金结算为主。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公司”）已与钢厂及贸易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国贸公司依托在北京独特的区位优势，借力京唐港拥有的良好集疏运通道，为腹地工厂降低物流成本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同时，京唐港作为大宗散货的活跃交易市场，其仓储保税平台、信息贸易平台、租船平台、临港加工平台为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三）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包括以燃油为动力的交通工具和装卸机械所排放的有害气体，煤炭货物中转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粉尘污染，港口机械作业和交通运输车产生的噪声污染，水域和陆域产生的生产生活固体废物等。

发行人于2011年取得了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发布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港区洒水管理办法》、《港区垃圾管理办法》、《防治海面油污管理办法》、《煤、矿粉尘防治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规定。发行人“安全质量环保部”专门负责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在港口运营生产的过程中，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完善环保设施设备，实施科学治理，严格控制各类污染源，重点改善了煤炭粉尘污染问题，加强了煤尘污染的控制：调整煤炭货种结构，以出口块煤取代含尘大的原煤；改进煤炭装卸工艺；在产生粉尘污染的煤堆场、矿粉堆场建设喷淋降尘设备；对堆场内的煤炭、矿粉严格进行苫盖；库场区路面硬化和港区绿化。成立专职船舶垃圾接收机构，接收船舶垃圾和废油，固体废物集中送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从多方面进行环境综合治理。

发行人在港口的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始终从全局的战略高度出发，按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在抓好生产运营的同时，把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积极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监测，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设施设备，全面提升港区环境面貌。

子公司环保整改情况：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2018年3月份被环境保护部门列为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

①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

特征污染物：COD²

②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和少量含油废水经污水管道汇集到污水处理站，经物理法、化学法和生物法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唐山港京唐港区港池。

③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液化公司内部共设有废水排放口1个，位于污水处理站排水口经管道直排入港池。

④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液化公司目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COD浓度限制为50mg/L，排放总量限制0.29吨。

⑤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经与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联网的污水在线监测系统看，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为30 mg/l，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排放标准。

液化公司根据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设有污水处理站一座，汽油油气回收设施系统一套，并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液化公司于2015年10月从唐山海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获批排污许可证。液化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从源头根治污染，加大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保力度，持续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水平、致力于打造绿色环保的港口企业。

液化公司现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响应职责，做到防范未然。

液化公司在被环境保护部门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后，按照法规要求每季度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液化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建设指南》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物管理制度。同时，液化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目标、指标、环境程序文件，严格加强环保工作的日常

²化学需氧量 COD (Chemical Oxygen Demand) 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在河流污染和工业废水性质的研究以及废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中，它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常以符号 COD 表示。

管理。液化公司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遵守国家和属地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技术规范、政府管理相关规定，在环境保护投资、日常运营各个环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①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维护、运行管理机制。建立环保设备台账，对污水处理设备、油气回收设备定期组织巡检、维护、检修工作。企业设有污水处理站一座，油气回收设施系统一套，对设备设施运行有详细记录，环保设施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②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岗位、危险液体货物操作岗位等重点岗位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及危险货物泄漏处置措施内容的相关教育培训，加强规范化操作，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③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加强危险废物的仓储管理，配备符合标准的危废库。

④定期组织各部门进行环保检查，从现场、作业过程、污水处理、危险废物转移等环节检查评价，形成管理计划，实现环境因素的有效控制。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2月收到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8日对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煤炭装船作业和堆场煤炭倒运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止扬尘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罚款5.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收到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10日对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集装箱车辆卸车和倒运作业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止扬尘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上述罚款已于2018年3月份全部缴纳。”

上述公司通过采取综合扬尘控制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一是在煤炭堆场四周建设挡风抑尘墙，对堆场进行闭合围挡，堆场内建有固定式喷淋，对堆场内散料进行喷淋，实现了喷淋系统的全线覆盖，能够有效地控制货垛起尘。二是在煤炭堆场均配有洒水车、滑移式清扫车、吸尘车、雾炮车等环保车辆，全天候对道路、库场等进行清扫洒水，严格做到工完场清，确保不产生扬尘。三是推行抑尘剂控尘新技术，在货垛表面喷洒抑尘剂，形成类膜状结构，该结构与传统的苫盖网相比，能直接有效地保证风力作用下货垛不产生粉尘污染。

截至目前，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已经在环保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全部落实整改完成，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核查,2018年度被列为环境保护部门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2019年度不再属于环保部门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2019年,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四) 行业政策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总体发展目标是到2020年,长江黄金水道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功能显著提升,主要港口战略支点地位进一步强化,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取得重点突破,海运大国向海运强国迈进,基本形成保障充分、服务高效、平安绿色、国际影响力强的现代化水运体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方位对外开放需要。其中设施保障方面,沿海港口中区域港口和主要货类专业化码头布局更加完善,煤炭、铁矿石、原油、集装箱等专业化码头通过能力适应度大于1,重点港区进港航道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码头设施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运输服务方面主要港口现代物流、航运服务等功能明显拓展,口岸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改善。集装箱干线港在国际海运集装箱网络中的枢纽地位巩固,集装箱国际中转量达到1,500万TEU。港口对区域产业支撑力和辐射力明显增强,在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战略支点地位进一步强化。

2014年9月,《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充分发挥长江运能大、成本低、能耗少等优势,加快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整治浚深下游航道,有效缓解中上游瓶颈,改善支流通航条件,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江海联运和干支直达运输,打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黄金水道。其中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方面,要加快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重庆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和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提升上海港、宁波舟山港、江苏沿江港口功能,加快芜湖、马鞍山、安庆、九江、黄石、荆州、宜昌、岳阳、泸州、宜宾等港口建设,完善集装箱、大宗散货、汽车滚装及江海中转运输系统。同时还提出要以航运中心和主要港口为重点,加快铁路、高等级公路与重要港区的连接线建设,强化集疏运服务功能,提升货物中转能力和效率,推进港口与沿江开发区、物流园区的通道建设,拓展港口运输服务的辐射范围。

作为“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枢纽和节点港口,该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外贸集装箱航线的开发,扩大过境运输和海铁联运需求,打造国际商贸物流基地,也为水运建设拓展中亚等境外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有利于发行人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

作为所在城市经济运行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港口企业的发展得到了所在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所在地政府在土地使用、税费减免、项目审批、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了港口企业诸多优惠政策。此外,针对港口企业业务的经营特点,所

在地政府在集装箱海铁联运、内贸集装箱增量补贴以及发展现代物流业等方面给予专项财政补贴，有利支持了港口企业的发展壮大。另外，天津、福建、广东三个区域自贸区的推出，将促进港口国际中转箱量的增长，尤其是对于枢纽港。自贸区带来的企业聚集效应还能进一步刺激港口物流业务和中转集拼等高附加值港口业务，增强港口的盈利能力。

表5-29：近年来港口主要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方	文件全称(其他重要会议、讲话内容)	影响港口
2019年3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所有港口
2018年7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环渤海地区港口，其中天津港受到最大负面影响
2018年7月	交通运输部	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2018年6月	国务院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所有港口
2018年6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所有港口
2017年11月	发改委	上海港、天津港等调降外贸集装箱装卸作业费	上海港、天津港、宁波-舟山港、青岛港等以外贸集装箱业务为主的港口
2017年8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学习借鉴浙江经验推进区域港口一体化改革的通知	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
2017年7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所有港口
2017年5月	交通运输部	《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年)》	
2017年2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	
2017年2月	国务院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五) 行业经营管理模式及收费标准

经过十多年的改革，目前中国沿海港口管理体制包括一港一企、一港多企、多城共港、多城多港和一企多港等模式。一港一企(一政一企)模式是现阶段中国

沿海各港口最主要的运营模式，即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的要求设置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务管理局），由其行使地方政府对港口的行政管理职能，并通过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港务集团公司的方式从形式上脱离港务管理局。一港一企模式从实质上仍然未能完全摆脱政企不分的状况，部分港口企业仍存在比较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港口重复建设和经营管理效率低下等问题。另外，部分改制后港口企业肩负着较多社会职能，下属医院、公安、消防等非营利性机构每年相关经费支出较大，影响了港口企业的盈利水平。

港口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码头经营公司向货主收取的港口作业包干费、货物堆存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向船方收取的船舶使费（包括拖轮费、停泊费等）、理货和代理公司向货主和船方收取的理货费和代理费以及其他多项费用。上述费用标准主要依据是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7〕104号）的相关规定，按照费用类别分别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自行定价等方式收取。

港口作业包干费和货物堆存费是港口企业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按照集装箱及散杂货分类收取；该两项收费已完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港口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收费标准，对外公布后即可实施。因历史延续因素，总体上，外贸货物的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水平高于内贸货物，不过随着经济发展，内外贸收费的差距在逐步缩小。

近年来，中国沿海港口收费费率一直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包括：①规模较大的世界航运公司（如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A.P.Moller-Maersk（马士基集团）、瑞士地中海航运、法国达飞航运等）议价能力较强；②目前多数沿海港口除提供货物装卸及货物堆存服务外，还致力于打造新型物流园区，采取综合收费的办法，压低了港口费率；③同一腹地范围内的不同港口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总体来看，目前由于港口间竞争格局不同，港口收费费率存在较大差异。

目前发行人仅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子公司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国际货运代理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措施

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从长远着眼，注重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港口安全生产工作长效化、规范化，多举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完善管理机制，狠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发行人对公司本级各职能部门、各省级公司及所属成员企业

承包和各级员工制订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明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

发行人制定了详尽的安全生产制度,如《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设备维护维修安全管理规定》、《职工安全质量教育管理办法》、《劳务用工安全管理办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等规定,在生产中认真贯彻落实。针对协力单位,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协力组安全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致力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防风、防汛专项应急预案》、《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人身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锅炉压力容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电力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拖轮作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拖轮作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在安全管理部门的备案工作,同时不定期对各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2) 开展港口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包括“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等。

(3) 加强和实施港口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使日常安全管理与检查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发行人一直守法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没有安全方面的纠纷、投诉、群众上访事件发生,按时足额缴纳安全与环保方面相关税费。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计划

(一)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通过核准和备案程序,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截止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5-30: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 亿元

工程名称	建设主体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2019年6-12月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2022年计划投资	资本金到位情况
23-25#泊位	唐山港	12.44	7.10	3.35	1.99	-	-	已到位
煤炭储运堆场工程	唐山港	11.85	4.39	7.46	0	-	-	已到位
25万吨级	京唐港首	8.20	2.46	0.3	5.44	-	-	已到

工程名称	建设主体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2019年6-12月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2022年计划投资	资本金到位情况
内航道	钢码头有限公司							位
合计		32.49	13.95	11.11	7.43			

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先行确定计划总投资数，后续进行工程施工。但随着项目进行，实际投资额可能会随项目进程、工程调整等发生变化，故导致实际总投资额与原始计划投资额出现差异，属正常现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建立了健全的工作体系，定人定责。截至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政策、环保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发过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

1、23-25#泊位

为满足京唐港区功能布局和功能调整的需要，完善港口功能，支持京唐港区吞吐量快速增长，缓解现有码头通过能力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在三港池南岸线建设23#-25#多用途泊位工程，该码头近期为多用途泊位，远期逐步调整为专业化集装箱泊位。

工程建设2个7万吨级和1个3万吨级多用途泊位（远期调整为集装箱泊位），码头岸线长度945m，其中7万吨级泊位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3万吨级泊位按靠泊5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3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兼顾汽车滚装船靠泊。陆域总面积64.8万平方米，码头年设计通过能力为集装箱30万标箱、木材40万方、钢铁200万吨，汽车6万辆和大件10万吨。工程概算投资124.71亿元。

工程于2012年7月10日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文号：选字第130000201200048号；2013年11月4日取得交通运输部关于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文号：交规划发[2013]648号；2013年5月2日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冀环评[2013]122号；2012年11月26日取得河北海事局关于对工程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文号：冀海便函[2012]163号；2014年3月13日取得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工程社会风险评估的意见，文号：海管呈[2014]9号；2014年6月5日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项目核准证，文号：冀发改基础核字[2014]72号；2015年4月16日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工程部分核准内容的复函，文号：冀发改函[2015]117号；2016年7月6日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程核准证有效期延期的复函，文号：冀发改函[2016]249号；

2017年4月6日取得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文号：冀交函基[2017]414号；2018年5月21日取得唐山市港航管理局关于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文号：唐港航字[2018]11号；2018年2月13日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文号：冀(2018)海港经济开发区第0000317号；2014年11月18日取得海域不动产权证书，文号：国海证2014B13022505478号。

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工，2019年2月21日组织完成24#和25#泊位码头和堆场的土建交工验收，于2月13日由河北海事局组织召开24#和25#泊位重载试车临时靠泊安全会，并于3月5日正式投入重载试车，3月26日完成23#泊位码头交工验收，4月4日完成疏浚交工验收，4月20日完成辅建区交工验收，3月26日完成效能验收、4月29日完成通航验收，5月25日完成防雷验收、7月12日完成消防验收、5月28日完成安全验收、5月28日完成职业病验收，并于8月3日取得试运行手续，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下一步环保验收、档案验收及结算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部分配套设施也在按计划投资建设。

2、煤炭储运堆场工程

煤炭储运堆场工程已经完成项目备案立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取得了北侧陆域部分土地规划许可和土地证。南侧29.1877公顷已由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确权转让，余下3.9300公顷正在办理用海手续。项目由西向东依次布置3条轨道梁坝基以及堆场装卸工艺系统配套的转接机房、皮带机系统、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防风抑尘墙等生产辅助设施，年中转量1,000万吨。

目前，土建工程已全部完工，已于2019年7月3日完成交工验收，并于7月1日实现BDQ7重载试车，下一步开展防雷、消防、安全、职业病等专项验收，根据主管部门职能调整后的政策编制专项验收计划。设备部分正在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3、京唐港区25万吨级航道工程

该项目是实现京唐港区保持吞吐量快速增长、保证进出港船舶的安全、完善港区自身发展的需要，工程总投资概算为8.20亿元。

河北省发改委以【冀发改基础(2015)1496号】《关于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25万吨级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以及省交通厅以【冀交函基(2016)826号】《关于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25万吨级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分别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并被纳入国家交通运输部“十三五”项目资金补助计划。

目前，截止2019年9月底已完成投资24,591万元，2019年全年计划完成投资8,000万元。计划2020年底完成全部建设工作。于9月16日与秦皇岛海洋监测站签订了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合同。于8月26日与秦皇岛航标处签订了航标移标合同，下一步计划组织航标移位、挡砂堤初步设计变更及围堰施工等。

(二) 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表 5-31: 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年)	预计投资(亿元)
京唐港区第四港池深水散货泊位工程	新建 2 个 30 万吨级专业化泊位	2	38.39
京唐港区三港池通用泊位改造二期工程	改造为 2 个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1.5	16.03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矿石铁路疏港配套装车系统工程	建设两套皮带装火车系统	1.5	2.90
合计			57.32

注：由于发行人拟建项目仍在前期规划阶段，尚未形成明确投资计划。

发行人未来拟建项目包括四港池深水散货泊位工程、三港池通用泊位改造二期项目、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矿石铁路疏港配套装车系统工程，总投资为 57.32 亿元。其中：四港池通用散货泊位工程将建设 2 个 3 吨级专业化散货泊位，设计年吞吐能力 3,500 万吨；三港池通用泊位改造二期工程将改造为 2 个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设计吞吐能力 150 万标箱/年，矿石铁路疏港配套装车系统工程，设计装车能力 2,000 万吨/年。总体来看，发行人在建及未来拟建项目规模较大，预计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将有所扩大，并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1、唐山港京唐港区四港池深水泊位工程

为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需求，优化港口结构、承接三港池干散货运量转移、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提升港区服务水平，发行人拟在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北岸东段，新建 2 个 30 万吨级专业泊位，码头岸线长度 800 米，30 万吨级专业化矿石码头前沿设计底标高-24.5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 132m，设计年吞吐量 3500 万吨，估算总投资 38.39 亿元。目前项目尚在论证、决策阶段，未开展前期工作。

2、唐山港京唐港区三港池通用泊位改造二期工程

京唐港区近年集装箱吞吐量快速增长，预计 2020 年港区集装箱吞吐量将超过 350 万 TEU，目前港区泊位能力无法满足集装箱运输发展需求。发行人拟通过对现有泊位进行技术改造快速形成集装箱运输能力，计划将第三港池北岸分两期进行集装箱化改造，一期工程将西侧的 740.355m 改造为 1 个 3 万吨级和 1 个 10

万吨级泊位，吞吐能力 96 万 TEU，目前一期工程已经获批并且开工建设，本项目是改造二期工程，拟对三港池北岸东段 764m 岸线及后方堆场进行改造，形成 2 个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码头布置 10 台集装箱装卸桥，码头及堆场按照集装箱泊位布置进行改造和完善，建成后形成年通过能力 150 万 TEU，估算总投资 16.03 亿元。目前项目尚在论证、决策阶段，未开展前期工作。

3、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矿石铁路疏港配套装车系统工程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矿石铁路疏港配套装车系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两条矿石装车系统，装车能力为 2000 万吨/年。输送机从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堆场已建转接机房 TZ1 接出，向西南跨湖林河和疏港路约 200m 到 TZ2 转接机房；然后由 TZ2 机房向西北上跨滨海大道和聂庄至东港站东环线铁路前行，在距 TZ2 机房约 1047m 向西方向转弯至火车装车楼。目前，环评、安评、职业病等专项报告已编制完成，待项目二次设计完成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规划方案已于 7 月 19 日通过规委会；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正在履行公司审批程序。铁路线设计变更及进行咽喉处设计变更已由铁三院完成方案设计，8 月 7 日在唐港铁路公司组织召开了初步审查会，需报太原铁路局审批。下一步继续推进前期相关工作，及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

（三）发行人未来投资计划

发行人除以上拟建项目外，未来不存在其他投资计划。

十、发展战略

（一）整体战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唐山“三个努力建成”为己任，坚持传承发扬、创新提高，持续推进集装箱发展、持续实施西北战略、持续提升承载能力、持续建设智慧港口、持续开展管理创新、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弛而不息、久久为功，到“十三五”末，将京唐港区打造成为京津冀和西北地区对接“一带一路”的重要窗口，高质量建成综合型国际化贸易大港。

（二）发展战略指导思想

发行人的指导思想是：始终秉承“发展港口、成就员工、奉献社会、回报股东”的企业宗旨，始终坚持“艰苦奋斗、自强不息、事事求好、敢为人先”的企业文化，以高质量建成综合型国际化大港为目标，持续推进港口装卸、集装箱、物流、贸易“四大板块”协调发展，港口的活力、魅力、竞争力不断增强。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发行人深刻分析经济和行业形势，按照年初工作目标和总体部署，坚持传承发扬、创新提高，统筹推进创收盈利、降本增效、管理提升等各项工作，在提升综合实力、加快转型升级、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

2018年发行人经营计划完成货物吞吐量2.1亿吨，实际完成2.12亿吨，完成年度计划100.95%；2018年发行人经营计划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40万标箱，实际完成233.27万标箱；2018年度，发行人实际完成营业收入101.38亿元，同比增长33.1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10亿元，同比增长10.02%，较好完成年度目标。发行人2019年的经营目标为：预计全年货物吞吐量完成2.1亿吨，集装箱吞吐量完成230万标箱，营业收入完成100亿元，经营效益保持相对稳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分项目标

(1) 持续推进业务板块建设和西北战略

一是大力开拓业务市场，努力巩固提升矿石、钢铁、煤炭等货种市场份额，在稳定大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潜在客户，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培育新货种，争取运量实现新的突破。二是积极培育物流产业链，完善创新盈利模式、打造集团化管控的工作思路，加强物流板块的发展规划研究，明确发展路径、清晰发展目标，建立高效运营的体制机制，继续推进混矿、筛分、整车进口、跨境电商等相关业务。三是合力推动集装箱发展，统筹利用内外部资源，加强与合作伙伴对接，从航线运营、对外合作、码头建设、业务开拓四方面入手，增强承载能力，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实现保量增收、互利共赢。四是稳妥推进贸易板块，深入做好贸易板块的内控体系建设和战略管理，积极探索创新盈利、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港口背景企业的独特优势，与其他港口的商贸物流企业加强合作。按照“稳”字当头的总原则，加强业务风险管控机制建设，推进国际贸易业务模式创新。五是打通北部湾-西北战略大通道，继续推进北部湾、东南沿海、长江沿线及环渤海等地的集装箱网络布局，稳定现有班列运行，进一步提升海铁联运箱量。

(2) 持续推进精细管理和降本增效

一是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按照“件杂向西，散货向东”的思路，完善港区功能调整，提高泊位、库场使用效率。二是加强生产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实行最小经营单元成本核算，开展工艺创新和流程优化，继续深入推行车船直取和船船直驳，加强三项费用精细化管理，推广绿色节能技术，继续实施开源节流项目。三是打造生产服务品牌，建立现场质量管理诊断和评价机制，用品牌思维组织生产，提高精细化、标准化过程管理。四是强化港区铁路统筹，谋划成立唐山港集团铁路调度中心，推进铁路业务信息平台建设，统筹全港涉铁业务资源，深度挖掘铁路潜能，提高铁路集疏运效率。

(3) 持续推进管理价值提升

以五大管理体系为核心，从财务管理、绩效管理、投融资管理、安全质量管理、风控管理等多个维度入手，通过资源统筹和集团化管控，发挥好职能部门对集团战略、生产运营的支撑作用，创造、提升公司价值；补齐发展短板，扩充物流、集装箱、金融、风控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强各领域干部队伍、人才梯队建设，激发干部职工干事、管事、谋事、创新的能力。

(4) 持续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扎实推进港区功能、货种结构、运输方式调整，推进生产用车电气化转型和大宗散货疏港“公转铁”，全力打造绿色集疏运体系。以港区粉尘治理为主线，加大环保设施投入，改进技术工艺，不断提高环境治理水平。深入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施一批节能改造、绿色装备、新能源应用项目，不断提高节能降耗水平。

(5) 持续推进智慧港口建设

以“需求导向、适度超前、科学规划、充分预留”为原则，推进信息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对标先进港口，广泛开展技术引进、人才交流、项目合作，打造具有人文特色的智慧港口。按照公司《智慧港口发展规划》，开展智慧商务、智慧生产、智慧职能、码头作业自动化等几个方面的智慧港口项目建设。

(6) 持续推进工程项目建设

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统一调度，降低工程成本、紧盯项目进度，争取早日投产达效。煤炭储运堆场土建工程完成了交工验收，正在办理交工证书；23#-25#多用途泊位工程已全部完工，并于2019年3月开始重载试车，土建交工验收、防雷验收、效能验收、消防验收、安全验收、职业病验收均已完成；京唐港铁路专用线（货18线）改建工程于2019年1月开工，目前正在施工建设中。

(7) 持续推进党的建设

公司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责任务；加强廉政建设，公司组织党员干部观看专题片，深入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环境。2019年6月，唐山市授予了公司党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荣誉称号。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一) 港口行业发展现状及发行人经营改善措施

1、我国港口行业格局

我国港口总体分为五大区域，包括长三角、环渤海、东南沿海、珠三角和西

南沿海港口群，每个港口群由若干个港口组成。主要运输的货物包括：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同时，在港口群内部，根据重要程度分为主枢纽港、重要港口和一般港口，以主枢纽港为中心，其他港口起辅助作用。不同港口群之间因为距离及辐射腹地不同，相互之间的竞争性相对较小，但在港口群内部的各港口因未统一规划而逐渐出现了产能过剩及过度竞争的问题。

2、未来发展趋势

(1) 中国港口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港口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国内外贸易的发展密切相关。中国经济增速虽然短期有所回落，但长期仍将保持稳定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仍将继续推进，将直接带动煤炭、石油、矿石等大宗原材料的需求，使中国港口的煤炭等大宗散货业务保持增长趋势。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不平衡性、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增长对煤炭需求的驱动，将带动沿海港口对“西煤东运”、“北煤南运”业务的需求。

(2) 船舶大型化、航运联盟化、港口智能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船舶大型化是近年来全球航运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各大航运企业纷纷采用大型船舶以降低营运成本，增强竞争力。为适应全球船舶运输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中国港口往大型化、深水化的方向发展，并不断地提高航道、码头、堆场、集疏港交通、港口机械等硬件设施的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同时，生产要素成本上涨推动港口运营成本持续攀升，为进一步提升港口服务效率，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成为未来港口发展的重要趋势。

(3) 港口企业向综合型物流企业发展综合化物流中心是现代港口的基本特征，也是现代港口功能拓展的方向。为适应经济、贸易、航运和物流发展的要求，借助于港航信息技术的发展，中国港口企业已经开始由单一的码头运营商向综合物流运营商发展，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物流增值服务，包括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货物包装、装配、分拨、贴标识等，同时港口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不仅包括港区，而且包括物流中心区，以实现网络化的物流运输组织方式，并带动临海产业的快速发展。

(4) 区域间港口竞争加剧港口间竞争是港口市场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有利于提高港口自身发展活力和服务水平。不同港口群之间因为距离及辐射腹地不同，相互之间的竞争性相对较小，但在港口群内部的各港口，受前期港口建设过快、缺乏整体规划、后方腹地经济和产业结构趋同等因素的影响，产生区域港口运能结构性过剩的问题，相邻港口之间的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

(5) 港口整合进一步加速港口的建设和经营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又具有竞争性，是一个规模效益明显的行业。近年来我国港口产能扩张使同一区域港口的竞争程度提高，为了提高港口竞争力、避免无序竞争以及促进区域

经济的发展，政府、央企、地方港口企业、航运企业等各方主体积极参与到港口资源整合中来，港口整合步伐由沿海向内河、内陆无水港加快推进。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港口现行行政管理的框架体系是：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港口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主要负责制定全国港口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负责本地区的港口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规；港口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一港一政”的原则，依法对港口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港口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与资质管理相关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海域使用管理法》，主要涉及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与收费管理相关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的决定》、《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施行细则》等，主要涉及港口企业的收费标准；与质量管理相关的主要有：《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航道建设管理规定》、《船舶引航管理规定》、《港口道路交通管理办法》、《航道管理条例》、《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定（试行）》等，主要涉及港口企业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与安全管理相关的主要有《安全生产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港口安全评价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主要涉及港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与环保相关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主要涉及港口企业环保管理；此外，发行人所在河北省还制定了《河北省港口条例》等。以上法律法规及政策，与发行人跨区域港口经营关系较大的主要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对港口的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了全面的规范。港口采用地主港模式，对发行人在唐山曹妃甸港、沧州黄骅港的跨区港口经营具有较大影响。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服务活动的企业，均应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3) 《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个人或单位使用海域，必须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取得海域使用权，且需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4) 《河北省港口条例》，该条例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重点对港口管

理体制、地主港建港模式和港口经营等做了进一步规定，明确了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职责由港口管理部门承担，鼓励多元投资建设经营港口，增强了港口岸线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力度。此外，为支持港口发展，还对港口项目建设用海免缴或者减缴海域使用金的优惠政策、港口建设项目填海形成的土地权属登记程序进行了规定。

（三）港口行业发展前景

1、宏观经济形势预测

（1）宏观经济形势

2018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经初步核算，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90.03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6%；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0.5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7%。

2019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景气度持续下降，主要央行货币政策正在转向宽松；美国挑起的贸易冲突对全球贸易环境影响较大，中东等热点地缘政治仍是影响全球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冲击因素；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需求走弱且更加复杂多变。在主要发达经济体中，美国经济增长动能下降，就业及物价增速均在放缓，美联储降息预期上升且将停止缩表，美国对外贸易政策加剧全球贸易局势紧张；欧盟经济增长前景下行，制造业疲软、消费者信心不佳，欧洲央行将在更长时间内维持低利率且将推出第三轮定向长期再融资操作，英国脱欧、意大利债务问题等联盟内部风险是影响欧盟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日本经济复苏不稳，物价水平增速持续位于低位，制造业增长乏力，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在除中国外的主要新兴经济体中，物价上涨速度普遍加快，货币贬值、资本外流压力在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下有所缓解，降息刺激经济的空间扩大；印度经济增长速度仍较快但有所放缓，印度央行多次降息，就业增长缓慢及银行坏账高企仍是痼疾；油价回升及俄罗斯央行降息有利于俄罗斯经济复苏，但受经济制裁及地缘政治摩擦影响波动较大；巴西经济复苏放缓，前期铁矿石价格的快速上升或将提供一定支撑；南非经济在衰退边缘反复，大选落定有利于前景改善，但面临的挑战依然很大。

我国就业情况良好、物价水平上涨有所加快，经济增长压力加大但依然位于目标区间内。我国消费新业态增长仍较快，在居民消费支出增长稳定情况下而实际消费增速持续探底，社会集团消费是后期消费能否企稳的关键；地产投资增长依然较快，制造业投资增速随着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效益增速的下降而明显放缓，专项债新政后基建投资节奏有望加快并稳定整体投资；以人民币计价的进出口贸易增速受内外需求疲弱影响双双承压，中美贸易摩擦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对我国出口有一定负面影响但程度有限。我国工业生产放缓但新旧动能持续转换，代表技术进步、转型升级和技术含量比较高的相关产业和产品保持较快增长；工业

企业经营效益近期有所改善但较上年相比仍放缓明显，存在经营风险上升的可能。房地产调控政策总基调不变，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机遇期较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正在形成。我国区域发展计划持续推进，中部地区对东部地区制造业转移具有较大吸引力，“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一带一路”覆盖的国内区域的经济增长相对较快，我国新的增长极和新的增长带正在形成。

国内经济增长压力加大的同时，我国各类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协同合力确保经济的稳定运行。我国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赤字率上调，减税降费力度加大且在逐步落实，对稳增长及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挥积极作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提速和使用效率提升，专项债券可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使用，隐性债务问责及防控机制更加完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日益规范化、透明化的同时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稳健货币政策松紧适度，央行持续降准并“精准滴灌”支持实体融资改善，在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降低实际利率水平。宏观审慎监管框架根据调控需求不断改进和完善，金融监管制度补齐的同时适时适度调整监管节奏和力度，影子银行、非标融资收缩节奏放缓但方向未变，长期内有利于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人民币汇率虽有波动但幅度不大，汇率形成机制市场化改革有序推进，我国充足的外汇储备以及长期向好的经济基本面能够对人民币汇率提供保障。

我国拟进一步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等各项举措正在积极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落实，我国对外开放力度加大且节奏加快。在扩大开放的同时人民币国际化也在稳步推进，人民币跨境结算量仍保持较快增长，国际社会对人民币计价资产的配置规模也在不断增长。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中高速、高质量发展的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2019年，“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是我国经济工作以及各项政策的重要目标。短期内虽然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压力加大，但在各类宏观政策协同合力下将继续保持在目标区间内运行。从中长期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内需扩大、区域协调发展的逐步深化，我国经济的基本面有望长期向好并保持中高速增长趋势。同时，在地缘政治、国际经济金融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内去杠杆任务仍艰巨的背景下，我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依然会伴随着区域结构性风险、产业结构性风险、国际贸易和投资的结构性摩擦风险以及国际不确定性冲击因素的风险。

（2）行业环境

2018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43.15亿吨，同比增长2.5%。其中，沿海港口完成94.63亿吨，同比增长4.5%；内河港口完成48.88亿吨，同比下降1.3%。

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33.45亿吨,比上年增长2.9%,增速有所放缓。全国港口煤炭运输实现较快增长,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使先进产能不断释放,原煤供给进一步向“三西”地区集中,“北煤南运”通道优势继续巩固,南方地区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煤炭需求较为旺盛,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煤炭及制品吞吐量24.50亿吨,同比增长3.4%;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10.66亿吨,同比增长3.8%;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推动市场供求形势好转,钢铁行业实现增长,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金属矿石吞吐量21.22亿吨,同比增长3.1%,但在废钢替代增加、进口矿石品位提升、港口矿石库存较高、环保限产等因素的影响下,铁矿石进口需求减缓,2018年全年铁矿砂及其精矿进口10.6亿吨,同比下降1%;在全年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积极应对措 施,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1亿TEU,同比增长5.3%。其中,沿海港口完成2.22亿TEU,同比增长5.2%;内河港口完成2909万TEU,同比增长6.2%。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装箱铁水联运量450万TEU,增长29.4%,占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1.80%。

2019年第一季度,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1.34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40%,比上年同期和全年增速分别回落0.4和0.2个百分点;在此背景下,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速放缓,同期,我国主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31.53亿吨,同比增长1.96%,增速较上年同期放缓1.53个百分点;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完成10.38亿吨,同比增长2.58%,增速较上年同期放缓2.46个百分点;内贸货物吞吐量完成21.15亿吨,同比增长1.65%,增速较上年同期放缓1.11个百分点。

从集装箱吞吐情况来看,集装箱吞吐对外贸形势敏感度相对偏高,受国际宏观经济及全球航运业形势不明朗等因素影响,2019年第一季度,我国主要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0.60亿吨,同比增长5.56%,增速较上年同期放缓0.84个百分点。分港口看,2019年第一季度,我国前十大港口的集装箱吞吐量大部分保持了增长态势,仅大连港和营口港出现负增长,同比分别下滑4.80%和10.20%,预计与区域内正在推进的港口资源整合工作存在一定关系。同期,上海港、青岛港、广州港和厦门港均以8%左右的较高增速继续增长。总体来看,我国内贸集装箱在国内经济形势相对稳定的背景下,预计能保持稳健增长;外贸集装箱中的美国业务受中美贸易关系不明朗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我国目前主要美国航线集中在深圳港、上海港、宁波-舟山港、青岛港和厦门港等港口,关注中美贸易关系变化对上述港口带来的影响;同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航线预计将保持较好的增速,能为我国港口集装箱业务提供一定增量。

(3) 港口行业运营情况

① 港口基础设施

截至2018年末,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23,919个,比上年减少3,659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5,734个，减少96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18,185个，减少3,563个。

截至2018年末，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444个，比上年增加78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007个，增加59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437个，增加19个。

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中，专业化泊位1,297个，比上年增加43个；通用散货泊位531个，增加18个；通用件杂货泊位396个，增加8个。

②运输服务

2018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43.51亿吨，比上年增长2.5.1%。其中，沿海港口完成94.63亿吨，增长4.5%；内河港口完成48.88亿吨，下降1.3%。

图5-4：2014-2018年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8年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41.89亿吨，比上年增长2.4%。其中，沿海港口完成37.44亿吨，增长2.5%；内河港口完成4.45亿吨，增长1.6%。

图5-5：2014-2018年全国港口外贸货物吞吐量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8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1亿TEU，比上年增长5.3%。其中，沿海港口完成2.22亿TEU，增长5.2%；内河港口完成2909万TEU，增长6.2%。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装箱铁水联运量450万TEU，增长29.4%，占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比重为1.80%。

图5-6：2014-2018年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33.45亿吨，比上年增长2.9%。其中，

完成煤炭及制品吞吐量24.5亿吨，增长3.4%；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10.66亿吨，增长3.8%；金属矿石吞吐量21.22亿吨，增长3.1%。

③ 固定资产投资

2018年全年完成水运建投投资1191亿元，比上年下降3.8%。其中内河建设完成投资628亿元，增长10.3%，沿海建设完成投资563亿元，下降15.8%。

2018年全年完成公路水路支持系统及其他建设投资824亿元，比上年增长26.9%。

④2019年1-3月我国港口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布的数据统计，2019年1-3月，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315,283万吨，为上年同期的106.6%。其中沿海港口完成215,960万吨，为上年同期的103.2%；内河港口完成99,323万吨，为上年同期的115.4%。2019年1-3月，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103,832万吨，为上年同期的103.2%。其中沿海港口完成92,893万吨，为上年同期的103%；内河港口完成10,939万吨，为上年同期的104.9%。

2019年1-3月，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国际标准集装箱吞吐量6,033万TEU，为上年同期的106.1%。其中，沿海港口完成5,379万TEU，为上年同期的104.9%；内河港口完成653万TEU，为上年同期的117.4%。

2、行业发展预测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港口是具有水陆联运设备和条件，供船舶安全进出和停泊的运输枢纽，是水陆交通的集结点，工农业产品和外贸进出口物资的集散地，船舶停泊、装卸货物、上下旅客、补充给养的场所。在中国，沿海港口建设重点围绕煤炭、集装箱、进口铁矿石等运输系统进行。港口中转的货物分为干散货、集装箱、液体散货、件杂货、滚装汽车五大类。煤炭、金属矿石、水泥、粮食等大宗货物主要通过散装方式运输，而机电产品、纺织服装、玩具等工业制成品主要通过集装箱方式运输。

大宗商品价格仍处于高位，中国供给侧改革将进一步深入，产能结构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自由贸易区建设扩大开放，也将有效刺激货运需求，中国港口发展将保持稳定增长。

(四)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主要竞争对手分析和未来的具体应对措施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主导唐山港京唐港区建设发展的国有大型上市港口企业，京唐港区地处环渤海核心区域，主要提供服务是港口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物流业务。2009年，京唐港区成为全国最年轻的亿吨大港。2013年吞吐量突破2亿吨，4年时间实现翻番。2018年，吞吐量突破3亿吨，同比增长3.4%；集装箱运量达到233

万标箱，占河北港口总量的54.7%，同比增长16.3%，已跻身全国集装箱20强、世界百强。2019年二季度，全港完成吞吐量1.05亿吨；其中，集装箱运量完成80.96万标箱。

发行人于2010年7月在上海主板上市，开河北港口上市之先河，累计募集资金60.1亿元用于港口建设，历史性、根本性地改变了港口的发展速度和质量。上市以来，发行人总资产由52亿元增加到233亿元，净资产由35亿元增加到158亿元。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1.38亿元，同比增长33.18%，利润总额19.01亿元，同比增长3.67%，净利润15.38亿元，同比增长10.02%，在全国20家A股上市港口企业中，发行人净利润排名第四位。

2、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自然条件优越，港口设施齐全

发行人所在的京唐港区是津冀港口群中距渤海湾出海口最近之点，宜建港自然海岸线长达19公里，规划岸线长达45公里，后方陆域广阔，有100多平方公里开阔平坦的盐碱荒地可供开发利用，具有发展外向型临港工业的地域优势；发行人港口功能设施齐全，结构布局合理，目前已建成1.5万吨级-25万吨级的件杂、散杂、煤炭、液化品、专业化矿石泊位、专业化煤炭泊位、专业化集装箱泊位等码头，码头等级、设施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能够满足各主流船型的需要，适应了船舶大型化的趋势，货物堆场面积超过1,000多万平方米，货物最大堆存量超过2,500万吨。

（2）经济腹地广阔，区位优势突出

发行人位于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地带，直接经济腹地唐山市是我国北方重要工业城市，其中唐山市65%以上的钢铁产能是发行人的优势货源腹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的运输距离短、成本低，对客户的吸附能力很强，在钢材、焦煤、铁矿石等货种的市场竞争中优势突出；发行人延伸经济腹地包括山西、内蒙、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广大中西部地区，其中“三西”地区（山西、陕西和内蒙古西部）是我国煤炭的主要生产基地，依托唐港铁路、大秦线的铁路集疏运优势，近年来京唐港区煤炭年吞吐量在1亿吨以上，是北煤南运的主要下水港口之一。

（3）交通网络便捷，业务体系畅通

发行人通过唐港铁路、迁曹铁路与大秦线、京山线、京秦线等国铁干线相连，通过唐港高速、沿海高速与唐津、京沈等国家高速网连接，交通网络完善，集疏港体系发达高效。2018年以来，发行人在山西、内蒙、新疆、北京等地新设9座内陆港，累计设立内陆港15座，运行班列18条，海铁联运业务量持续提升，西北战略取得突破性进展；发行人通过开通、加密日韩近洋航线，维护好环渤海内支线平台，内外贸航线布局不断优化，航线总数达到39条，水路通达70多个

国家和地区、150 多个港口。

(4) 经营管理高效，锻造服务品牌

发行人拥有成熟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年轻化的职工队伍，通过为客户提供配套物流金融服务来增强服务竞争力，注重为客户提供全程化、个性化的服务，近年来致力于智慧港口建设，不断以智能化、信息化等手段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发行人引进民间资本，形成协力作业模式，将港区内的场地倒运、集疏港装卸车等辅助作业环节外包给协力单位完成，按作业单价付费，减少了发行人因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人工成本增加和设备更新再投入的资金成本。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态势分析

港口作为我国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具有较强的垄断性，但区域间仍存在较强竞争。2018年以来，随着浙江省内港口资源整合工作的基本完成，在我国政府的大力推动和鼓励下，大部分沿海省份均加快了港口资源的相关整合工作，江苏省、辽宁省、山东省和广东省等地的整合方案均已基本形成，整合方式亦呈现多元化，从以省政府成立港口集团为整合主体的以行政主导为核心的方式，增加了以省政府发起并引入专业港口运营商如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以市场化为核心的方式。从整合效果看，目前广西北部湾港以及宁波-舟山港均取得了较好的整合效果，区域内主要港口资源均由整合主体统一运营，资源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利用。其他省份整合方向基本明确，但受区域内港口运营主体较多、股权结构较复杂以及整合方式多样化等诸多因素综合影响，整合难度偏大，整体工作进程较为缓慢，相关效益短期内难以体现。总体来看，港口行业资源整合将在一定程度上优化我国港口区域内竞争环境，提高港口资源的利用效率，为港口企业发展提供较好的背景。

港口行业个体企业在经营上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业务规模、港口地位、区域竞争、腹地经济、基础设施条件、货种结构及收费水平等。在财务方面，港口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同时港口建设前期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和回报获取慢的特性，使得港口行业的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从债务负担情况来看，我国港口行业整体债务负担不大，行业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基本维持在50%左右，但受腹地经济、吞吐货种及竞争地位等影响，行业内个体存在较大差异；负债结构方面，由于港口建设周期长，普遍长期债务占比较高，但是如果企业为节约财务费用采用短债长投的方式，将面临短期债务周转的压力。从现金流情况来看，港口业务的现金支付模式使得行业内企业表现出较强的经营收现能力，营业收入现金率的行业均值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整体维持了较好的现金回笼能力。

发行人地处河北省唐山市东南部沿海地带，隶属于环渤海地区港口群，群内港口密集，大中型规模的港口较多，再加上发行人所处的京唐港区与曹妃甸港区

经济腹地重合，集疏运条件相似，港区间的竞争亦较为激烈。其中，秦皇岛港、天津港及黄骅港是唐山港的主要竞争对手。

从河北省港口主要运营实体来看，目前包括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北港口集团”）及发行人，其中河北港口集团主要通过控股上市子公司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秦港股份”）运营秦皇岛港、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及黄骅港，且在秦皇岛港拥有绝对垄断地位；秦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简称“唐曹实业”）在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的市场份额约为30%；黄骅港主要为货主码头，秦港股份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简称“沧州港务”）在黄骅港的市场份额不到20%。发行人主要运营唐山港京唐港区，在京唐港区垄断优势明显。

表5-32：核心样本企业基本数据概览

2018年（末），单位：亿元、%

核心样本企业 ³	核心经营指标（合并口径）			核心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吞吐量 （亿吨）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经营性 净现金流
宁波舟山港股份	7.76	218.80	24.50	736.22	42.93	32.07	100.60
上港集团	5.61	380.43	31.74	1443.67	42.96	114.72	57.10
广州港股份	4.65	86.43	25.23	251.87	40.36	8.94	34.19
天津港股份	4.29	130.60	19.21	342.02	38.63	9.79	20.19
秦港股份	3.82	68.77	41.56	259.59	42.26	6.94	26.97
大连港股份	3.73	67.54	23.88	353.16	40.93	6.82	18.86
营口港股份	2.93	48.14	36.83	161.75	24.71	10.36	16.92
日照港股份	2.37	51.30	27.46	215.21	41.86	7.35	14.85
唐山港股份	2.12	101.38	20.72	232.95	26.85	15.38	17.01
北部湾港	1.83	42.11	36.95	171.17	38.99	7.11	18.31
锦州港股份	0.84	59.22	12.04	164.92	61.59	2.46	5.36
连云港股份	0.58	13.17	26.58	90.74	58.60	0.19	-5.94
重庆港九	0.37	63.67	7.27	81.13	41.70	1.77	4.95
厦门港务发展	0.33	133.91	3.75	85.53	57.84	1.07	2.25
珠海港股份	0.06	26.15	19.17	68.39	52.29	1.93	3.79
丹东港集团	1.01	64.10	50.89	601.79	77.20	7.63	33.09

注：资料来源：Wind 资讯、公开资料，新世纪评级整理

总体来看，在港口资源整合的背景下，我国港口行业内企业竞争环境有望得以优化，无序竞争现象的缓解有助于提升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但企业集团化

³核心样本企业，主要是选取了15家上市公司和1家已发生违约的公司，合计共16家企业；表格中为各个公司简称，其全称分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丹东港集团财务数据采用2016Q4~2017Q3年化数据。

发展亦使得政府开始关注行业内的垄断现象，反垄断工作的开展使得部分企业的作业费率面临较大下调压力，港口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仍面临较大挑战；与此同时，我国港口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将在区域分布上和泊位类型上出现分化，虽然前几年的无序、过度投资形势有所好转，但部分定位为港口整合主体的企业未来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将有所扩大，再加上部分企业为获得新的盈利点而开始或加快拓展多元化业务，使得港口行业未来仍面临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压力。

4、发行人未来的具体应对措施

(1) 经济周期、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变化所引致的风险

我国沿海港口吞吐量的增长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未来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速度，如相关产业出现重大结构变化，对港口货物运输货种和需求量影响较大，发行人主要经营货种铁矿石、煤炭和钢铁等大宗散杂货亦受钢铁行业和能源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影响。发行人所在的京唐港区的重要经济腹地唐山市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其中钢铁、建材、能源、装备制造和化工五大优势重工业产业发展较快。京唐港区的间接腹地包括华北、东北和西北等地区，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东北重工业振兴计划的逐步实施，间接腹地的经济亦出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发展依存于腹地经济的发展，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直接或间接的对港口货物的吞吐量产生影响。若发行人依赖的经济腹地发展出现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2018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放开港口服务收费，会对发行人港务管理相关板块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科学研究判断经济形势变化，提高市场应变能力，促进公司经营模式转型升级，提高风险控制能力，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公司稳定发展。

(2) 区域内港口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环渤海津冀沿海港口群主要包括天津港、秦皇岛港、唐山港和黄骅港等，主要服务于京津、华北及其西向延伸的部分地区，发行人所处的唐山港京唐港区位于渤海湾北岸。港口业务经营由于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等因素存在一定区域内的市场竞争，同类货种之间，发行人与所处的环渤海津冀沿海地区临近港口是业务竞争关系。随着港口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与邻近港口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发行人可能存在因与邻近港口的竞争而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风险。

对策：发行人充分调动各领域开拓市场，加快培育自生货源，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努力构建全产业链的综合物流体，增强自身竞争力。

(3) 生产原料价格、人工成本等上升风险

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当前国际国内物资商品价格变动较大，人工成本也较大幅度提升，发行人面临生产经营中的变动成本上升风险。

对策：发行人实行精细化管理，缩小成本控制单元，以财务管控为核心，刚性控制成本；同时，将积极推进全员创新，改进生产工艺和流程，倡导节能降耗，加大信息化投入和技术改造，继续推进智慧港口建设，提高港口管理的科技含量，提升港口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4）环保政策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继续推进钢铁等相关行业去产能，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6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秋冬季钢铁、建材、焦化等重点行业实施错峰生产，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港口的业务量；同时，交通运输部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积极推动运输结构调整，提出2020年采暖季前，沿海主要港口、唐山港、黄骅港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2018年以来，唐山市积极推动港口集疏运方式向铁路转变；另外，港口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污染、散货装卸作业粉尘污染等，随着环保税的正式施行、环保政策趋严，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环保支出方面的成本上升。

对策：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的环保政策，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实现节能管理精细化、设备装备低碳化、粉尘控制常态化，将绿色发展方式融入到港口生产运营的全过程。同时发行人积极推动港口集疏运方式转变、持续推进降本增效、适时调整港口作业费率，减少环保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不利影响。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已公开披露但未经审计的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财务概况

(一) 重大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

自2007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7BJA90154、XYZH/2018BJA90253和XYZH/2019BJA50257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半年报未经审计。

(三)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说明

1、2016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说明

无。

2、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相继颁布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3、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I、变更原因

①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

年 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II、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III、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IV、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两项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I、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①资产负债表列报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② 利润表列报调整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③ 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调整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④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当年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产生影响。

II、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 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②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③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④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⑤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⑥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⑦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3) 会计估计变更

无。

(4)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1、发行人2016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2015年度变化情况

2016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0家，较2015年增加1家。本年增加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

表6-1：2016年合并报表中子公司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96.42	46,000.00
2	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53,000.00
3	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100.00	3,490.00
4	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5	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6	唐山海港港兴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7	唐山海港京唐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
8	唐山港集团港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	100.00	750.00
9	唐山通盛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0.00	5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0	唐山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84.00	50.00
11	唐山港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2	唐山海港京唐港专业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3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60.00	133,306.50
14	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15	唐山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3,083.44
16	唐山港通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70.00	50.00
17	唐山港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55.00	2,400.00
18	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00	65,000.00
19	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
20	洋浦华诚海运有限公司	60.00	180.00

2、发行人2017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2016年度变化情况

2017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1家，较2016年增加1家。2017年度公司新增加唐山港（山西）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2家二级子公司。本年因注销减少洋浦华诚海运有限公司1家二级子公司。

(1) 2017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6-2：2017年合并报表中子公司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96.42	46,000.00
2	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53,000.00
3	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100.00	3,490.00
4	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5	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6	唐山海港港兴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7	唐山海港京唐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
8	唐山港集团港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	100.00	750.00
9	唐山通盛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0.00	50.00
10	唐山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84.00	50.00
11	唐山港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2	唐山海港京唐港专业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3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60.00	133,306.5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4	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15	唐山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3,083.44
16	唐山港通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70.00	50.00
17	唐山港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55.00	2,400.00
18	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00	65,000.00
19	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
20	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1.00	6,634.63
21	唐山港(山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

(2) 2017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6-3: 2017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不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1	洋浦华诚海运有限公司	60.00	注销

3、发行人2018年末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2017年末变化情况

2018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2家,较2017年末增加1家,即唐山港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2018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6-4: 2018年合并报表中子公司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96.42	46,000.00
2	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53,000.00
3	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100.00	3,490.00
4	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5	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6	唐山海港港兴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7	唐山海港京唐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
8	唐山港集团港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	100.00	750.00
9	唐山通盛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0.00	50.00
10	唐山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84.00	50.00
11	唐山港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2	唐山海港京唐港专业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3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60.00	133,306.5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4	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15	唐山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3,083.44
16	唐山港通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70.00	50.00
17	唐山港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55.00	2,400.00
18	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00	65,000.00
19	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
20	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1.00	6,634.63
21	唐山港(山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
22	唐山港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415.13

(2) 2018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4、发行人2019年6月末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2018年末变化情况

2019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1家，本年发行人将持有的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后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634.63万元。(合计1,000万美元)

(1) 2019年半年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 2019年半年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6-5：2019年6月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不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1	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1.00	转让给子公司

二、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一)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表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6月末
资产				
1、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货币资金	414,010.25	296,186.68	359,496.72	254,61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1,299.95
应收票据	86,840.59	151,867.40	56,428.50	93,672.37
应收账款	81,777.43	73,105.35	82,856.47	96,498.56
预付帐项	3,561.48	20,807.47	34,434.48	25,987.82
其他应收款	5,907.71	6,206.58	5,001.33	28,536.91
存货	24,376.10	19,871.71	52,931.24	57,194.75
其他流动资产	12,349.34	16,574.31	23,430.71	33,634.88
持有代售资产	10,083.93	-	-	-
流动资产合计	638,906.84	584,619.51	614,579.44	621,440.72
2、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10.43	55,410.43	23,778.00	-
长期股权投资	139,375.06	147,370.57	202,433.59	222,949.2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79,769.50	1,142,910.43	1,146,266.30	1,209,348.05
在建工程	21,518.28	74,059.02	129,979.03	98,812.71
无形资产	145,304.07	187,498.26	187,779.85	191,726.86
长期待摊费用	2,088.81	1,516.10	1,485.37	1,55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6.47	12,489.81	15,875.13	20,48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50	755.96	7,327.24	9,23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3,7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3,926.12	1,622,010.59	1,714,924.51	1,777,894.99
资产总计	2,092,832.97	2,206,630.09	2,329,503.95	2,399,335.71
负债及股东权益				
1、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28,100.00	36,937.63	36,797.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6,379.27
应付账款	186,686.25	307,216.13	275,758.10	298,566.30
应付票据	-	55,956.00	836.66	1,064.87
预收帐项	19,704.16	22,662.63	28,140.36	35,764.10
应付职工薪酬	6,876.74	12,433.41	12,118.27	14,869.04
应交税费	18,904.50	28,532.29	53,739.31	27,333.91
应付利息	1,051.55	144.07	-	-
其他应付款	104,847.82	16,221.65	13,804.08	13,70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4.08	5,021.42	12,069.16	42,823.55
其他流动负债	100,181.70	181.70	181.70	181.70
流动负债合计	444,156.80	476,469.30	433,585.28	487,480.33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2、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458.00	82,242.00	118,232.00	103,957.00
应付债券	20,623.76	20,623.76	20,623.76	
长期应付款	5,843.93	3,815.91	21,990.18	20,888.81
专项应付款	9,643.76	13,800.64	-	-
预计负债	4,406.14	3,667.46	3,697.58	3,77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11	293.48	264.99	4,33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7,331.72	-	-
递延收益	7,513.42	-	27,150.02	27,059.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811.13	141,774.97	191,958.54	160,008.06
负债合计	580,967.94	618,244.27	625,543.81	647,48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5,840.66	455,840.66	592,592.86	592,592.86
资本公积	385,852.00	364,501.02	365,406.40	365,440.86
盈余公积	62,601.77	76,020.38	92,480.15	92,480.15
未分配利润	461,943.40	549,274.73	520,592.00	567,067.89
专项储备	5,041.32	6,512.91	4,518.26	5,83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279.15	1,452,149.70	1,575,589.68	1,623,412.20
少数股东权益	140,585.88	136,236.12	128,370.46	128,43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1,865.03	1,588,385.82	1,703,960.14	1,751,84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92,832.97	2,206,630.09	2,329,503.95	2,399,335.71

表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652,808.74	761,218.57	1,013,813.21	596,939.48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 营业成本	444,877.65	553,929.43	803,729.14	479,823.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7.96	7,527.03	20,339.59	10,128.30
销售费用	2,749.94	2,788.79	3,223.26	1,515.11
管理费用	36,943.21	40,783.19	42,698.58	22,300.66
财务费用	8,806.74	4,684.25	7,475.27	3,850.97
资产减值损	1,859.17	1,140.09	1,545.24	1,743.01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1-6 月
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33.44	-373.69	-5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8.24	21,448.07	54,004.81	32,25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1.42	19,230.89	-	21,751.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	10,813.3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948.65	181,793.82	188,433.24	109,775.99
加：营业外收入	13,841.76	2,296.03	2,203.68	1,339.47
减：营业外支出	5,913.45	694.22	514.98	171.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876.97	183,395.64	190,121.94	110,943.72
减：所得税费用	23,125.47	29,367.03	36,315.16	21,641.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751.49	154,028.60	153,806.78	89,30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446.90	146,334.00	160,996.50	88,053.92
少数股东损益	10,304.60	7,694.60	-7,189.72	1,248.17

表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1-6 月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483.40	676,657.12	1,210,508.36	616,24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50	32.9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15.28	92,823.74	160,026.12	47,35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798.68	769,509.36	1,370,567.46	663,59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776.66	401,918.47	960,638.84	478,83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22.70	63,875.86	71,017.29	33,212.60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1-6 月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91.48	45,600.12	45,615.33	63,489.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79.52	98,615.07	123,193.05	77,79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70.37	610,009.53	1,200,464.52	653,338.7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28.31	159,499.83	170,102.94	10,257.7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00.00	-	50,057.6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13.92	15,529.30	20,101.55	4,20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1	0.25	18.09	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3.83	15,529.55	70,177.24	4,20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967.41	87,807.38	116,877.12	34,713.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89,340.37	48,852.30	31,0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8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7.41	189,636.77	165,729.41	65,74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3.58	-174,107.22	-95,552.17	-61,533.3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6,706.89	6,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8,100.00	263,197.76	223,550.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706.89	44,100.00	263,197.76	223,550.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6,392.83	7,191.90	212,746.62	227,558.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328.08	54,543.89	44,569.18	47,279.95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1-6 月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	112,380.93	2,260.93	1,13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720.90	174,116.73	259,576.73	275,968.54
三、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5.98	-130,016.73	3,621.03	-52,41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7.58	-111.64	436.99	-552.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¹	180,148.29	-144,735.76	78,608.78	-104,246.12
净利润	141,751.49	154,028.60	153,806.78	89,302.08

(二)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表6-8: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资产				
1、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890.96	138,637.30	174,614.94	129,86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206.66
应收票据	55,317.34	48,310.43	21,892.08	33,890.04
应收账款	36,130.84	32,948.26	37,255.21	45,571.78
预付帐项	987.24	612.18	927.01	1,042.53
应收利息	94.57	199.30	-	-
其他应收款	100,642.62	133,963.87	126,322.59	113,072.81
存货	3,637.22	4,229.76	4,154.59	4,834.72
其他流动资产	2,628.07	1,979.81	3,305.65	4,297.37
流动资产合计	481,328.86	360,880.89	368,472.07	352,781.73
2、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910.43	45,910.43	14,278.00	-
长期股权投资	392,546.56	418,742.60	493,017.90	515,122.67
固定资产	610,338.11	588,649.60	620,265.81	699,273.57
在建工程	8,004.24	61,027.55	106,579.06	70,530.72
无形资产	107,804.64	133,493.55	133,529.36	137,797.72
长期待摊费用	-	-	667.15	1,06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2.33	3,316.66	3,361.35	3,425.37
其他非流动资	-	-	2,633.27	4,692.88

产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	-	-	14,278.00
非流动资产合 计	1,167,866.32	1,251,140.40	1,374,331.90	1,446,187.39
资产总计	1,649,195.18	1,612,021.29	1,742,803.96	1,798,969.12
负债及股东权 益				
1、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8,100.00	-	
应付账款	105,591.62	108,982.01	129,271.17	158,250.17
预收帐项	16,501.24	25,635.19	14,697.03	19,470.85
应付职工薪酬	3,801.41	7,670.60	6,436.99	7,922.38
应交税费	15,070.55	18,804.77	37,013.28	16,439.62
应付利息	945.29	31.35	-	-
其他应付款	95,206.96	21,335.46	27,164.82	26,054.1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	20,103.76
其他流动负债	100,181.70	181.70	181.70	181.70
流动负债合计	337,298.77	210,741.09	214,765.00	248,422.65
2、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0,623.76	20,623.76	20,623.76	-
长期应付款	-	-	8,300.64	8,300.64
专项应付款	9,643.76	8,300.64	-	-
递延所得税负 债	-	-	-	51.66
递延收益	7,513.42	7,331.72	7,150.02	7,059.18
非流动负债合 计	37,780.95	36,256.12	36,074.43	15,411.48
负债合计	375,079.72	246,997.21	250,839.43	263,834.1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455,840.66	455,840.66	592,592.86	592,592.86
资本公积	359,155.42	359,740.67	360,646.05	360,680.50
盈余公积	62,084.55	75,503.16	91,962.94	91,962.94
未分配利润	393,938.18	469,121.59	444,040.11	486,296.40
专项储备	3,096.64	4,818.00	2,722.58	3,602.2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274,115.46	1,365,024.08	1,491,964.54	1,535,134.9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4,115.46	1,365,024.08	1,491,964.54	1,535,13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9,195.18	1,612,021.29	1,742,803.96	1,798,969.12

表6-9: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307,293.37	316,171.77	334,160.67	164,885.56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 营业成本	155,902.52	168,706.55	160,609.21	80,86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7.94	5,150.56	11,526.71	5,915.37
管理费用	20,414.67	22,841.36	22,802.80	13,674.73
财务费用	3,716.57	1,116.81	417.11	-425.84
资产减值损失	-195.46	-219.50	-184.00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3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4.10	32,578.20	51,409.54	31,789.9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1.42	19,230.89	40,161.88	21,750.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341.23	151,154.19	190,398.39	96,781.90
加: 营业外收入	2,621.15	1,042.33	846.58	98.27
减: 营业外支出	3,574.84	250.14	197.47	16.9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46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87.53	151,946.38	191,047.50	96,863.24
减: 所得税费用	16,275.02	17,760.29	26,449.75	13,125.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12.51	134,186.08	164,597.75	83,73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112.51	-	-	-

表6-10: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1-6 月
----	---------	---------	---------	--------------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753.83	287,370.94	281,399.52	122,829.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83.22	63,630.50	74,176.94	46,43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237.05	351,001.45	355,576.46	169,26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217.51	99,188.23	96,183.28	44,58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40.98	36,303.50	40,574.01	18,47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24.76	19,942.18	21,236.91	39,537.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39.81	60,323.56	78,956.08	49,96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23.06	215,757.47	236,950.28	152,554.1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109,013.99	135,243.97	118,626.18	16,711.7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00.00	437.02	15,000.00	1,138.3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567.89	22,061.32	28,893.54	9,88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0	0.21	13.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	147,000.00	172,000.00	60,59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87.39	169,498.55	215,906.68	71,62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953.53	47,570.46	48,234.65	22,561.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95,230.15	21,000.00	2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184,000.00	163,000.00	4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53.53	326,800.61	232,234.65	90,56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6.14	-157,302.06	-16,327.97	-18,939.3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6,706.89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8,1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706.89	28,1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850.00	-	28,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183.95	49,295.57	38,220.57	42,521.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33.95	149,295.57	66,320.57	42,521.50
三、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72.94	-121,195.57	-66,320.57	-42,521.5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¹	165,720.79	-143,253.66	35,977.64	-44,749.13
净利润	121,112.51	134,186.08	164,597.75	83,73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²	121,112.51	134,186.08	164,597.75	83,737.79

三、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6-1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1-6 月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010.25	19.78	296,186.68	13.42%	254,615.48	15.43	339,429.63	1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1,299.95		20,008.70	0.81
应收票据	86,840.59	4.15	151,867.40	6.88%	93,672.37	2.42	118,852.04	4.82
应收账款	81,777.43	3.91	73,105.35	3.31%	96,498.56	3.56	100,285.49	4.07
预付帐项	3,561.48	0.17	20,807.47	0.94%	25,987.82	1.48	38,082.51	1.54
其他应收款	5,907.71	0.28	6,206.58	0.28%	28,536.91	0.21	6,957.74	0.28
存货	24,376.10	1.16	19,871.71	0.90%	57,194.75	2.27	79,272.40	3.21
其他流动资产	12,349.34	0.59	16,574.31	0.75%	33,634.88	1.01	24,347.25	0.99

持有待售资产	10,083.93	0.48	-		-		-	
流动资产合计	638,906.84	30.53	584,619.51	26.49%	621,440.72	26.38	727,235.77	29.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10.43	2.65	55,410.43	2.51%	-	1.02		
长期股权投资	139,375.06	6.66	147,370.57	6.68%	222,949.25	8.69	213,186.41	8.64
固定资产	1,079,769.50	51.59	1,142,910.43	51.79%	1,209,348.05	49.21	1,127,726.21	45.71
在建工程	21,518.28	1.03	74,059.02	3.36%	98,812.71	5.58	152,571.41	6.18
无形资产	145,304.07	6.94	187,498.26	8.50%	191,726.86	8.06	193,193.76	7.83
长期待摊费用	2,088.81	0.10	1,516.10	0.07%	1,553.45	0.06	1,294.36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6.47	0.45	12,489.81	0.57%	20,488.60	0.68	17,368.30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50	0.05	755.96	0.03%	9,238.08	0.31	10,635.35	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778.00		23,778.00	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3,926.12	69.47	1,622,010.59	73.51%	1,777,894.99	73.62	1,739,753.80	70.52
资产总计	2,092,832.97	100.00	2,206,630.09	100.00%	2,399,335.71	100.00	2,466,989.57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092,832.97万元、2,206,630.09万元、2,329,503.95万元和2,399,335.71万元。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206,630.0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44%，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加；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329,503.9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57%，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的增加；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399,335.7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00%，主要系应收票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的增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以“增效益、减负债”为目标，注重高质量发展。

公司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9.47%、73.51%、73.62%和74.10%。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固定资产，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1.57%、51.79%、49.21%和50.40%。公司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14,010.25万元、296,186.68万元、359,496.72万元和254,615.4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9.78%、13.42%、15.43%和10.61%。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

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了28.46%，主要系随着公司快速发展，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21.38%，主要系日常经营活动收款、子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收到25万吨级内航道政府补助及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回期货资金；本部及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导致银行存款的增加；2019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了29.17%，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上半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支出货币资金较多和本期购入结构性存款导致的。

截至到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为10,978.34万元，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期货保证金，质押借款的应收票据为19,826.76万元，信用证、期货保证金的其他应收款为24,498.84万元，合计为55,303.93万元，受限制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重是3.23%。

表6-12: 2019年6月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4	2.58
银行存款	243,635.61	347,880.69
其他货币资金	10,978.34	11,613.45
合计	254,615.48	359,496.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25.59	6,644.70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10,978.34万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为8,108.38万元、期货保证金为2,869.95万元。

（2）应收票据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86,840.59万元、151,867.40万元、56,428.50万元和93,672.3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15%、6.88%、2.42%和3.90%。201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6年末增长74.83%，主要系公司装卸业务量增长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及之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信用证结算货款所致；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7年末减少62.84%，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算方式部分转变为现款现金结算；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8年末增加了66.00%，主要系公司使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增长。

表6-13: 2019年6月末应收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199.51	47,185.77
商业承兑汇票	1,646.10	3,641.60
信用证	19,826.76	5,601.13
合计	93,672.37	56,428.50

表6-14：2018年末应收票据明细表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185.77	84,063.65
商业承兑汇票	3,641.60	28,039.76
信用证	5,601.13	39,763.99
合计	56,428.50	151,867.40

表6-15：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

种类	单位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90.04
银行承兑汇票	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1,583.6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合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43.25
银行承兑汇票	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6,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唐山港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00.13
银行承兑汇票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28,475.39
银行承兑汇票	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133.00
银行承兑汇票	唐山港集团港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	1,174.08
小计		72,199.51
商业承兑汇票	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204.20
商业承兑汇票	唐山港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41.90
小计		1,646.10
信用证	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9,826.76
小计		19,826.76
合计		93,672.37

（3）应收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1,777.43万元、73,105.35万元、82,856.47万元和93,672.3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91%、3.31%、3.56%和3.90%。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了10.60%，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了13.34%，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了16.46%，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且年初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表6-16：2019年6月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389.73	4,819.49	5.00%
1至2年	4,782.67	478.27	10.00%
2至3年	770.51	231.15	30.00%
3至4年	151.19	75.59	50.00%
4至5年	44.82	35.86	80.00%
5年以上	492.98	492.98	100.00%
合计	102,631.90	6,133.34	

从账龄分析看，截至2019年6月末，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93.92%，1至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4.66%。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为98.58%。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流动性较好。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96,498.5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5.53%，较2018年末增长16.46%，增长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且年初公司合作的部分客户资金紧张。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表6-17：2018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548.73	4,277.44	5.00
1-2年（含2年）	1,665.35	166.54	10.00
2-3年（含3年）	46.94	14.08	30.00
3-4年（含4年）	31.98	15.99	50.00
4-5年（含5年）	187.56	150.05	80.00
5年以上	315.94	315.94	100.00
小计	87,796.50	4,940.03	100.00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8.52	

从账龄分析看，截至2018年末，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97.44%，1至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1.90%。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为99.3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流动性较好。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93,672.3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5.53%，较2018年末增长16.46%，增长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且年初公司合作的部分客户资金紧张。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表6-18：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18,803.25	1 年以内	18.17	940.16
	705.00	1-2 年	0.68	70.50
单位 2	12,910.32	1 年以内	12.48	645.52
	9.33	1-2 年	0.01	0.93
	4.91	2-3 年	0	1.47
单位 3	9,409.21	1 年以内	9.10	470.46
单位 4	9,120.93	1 年以内	8.82	456.05
单位 5	6,803.19	1 年以内	6.58	340.16
合计	57,766.14	-	55.85	2,925.25

表6-19：发行人2018年12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19,000.98	1 年以内	21.45	950.05
	226.27	1-2 年	0.26	22.63
单位 2	13,305.09	1 年以内	15.02	665.25
单位 3	10,394.11	1 年以内	11.73	519.71
	419.17	1-2 年	0.47	41.92
单位 4	5,900.62	1 年以内	6.66	295.03
单位 5	2,815.79	1 年以内	3.18	140.79
合计	52,062.02	-	58.77	2,635.37

(4) 预付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561.48万元、20,807.47万元、34,434.48万元和25,987.8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17%、0.94%、1.48%和1.08%。

2017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6年末增长了484.24%，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年末预付货款以及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长了65.49%，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年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19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了24.53%，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后存货到货导致减少。

表6-20: 2019年6月末预付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4,940.87	95.97	34,262.64	99.50
1至2年(含2年)	904.61	3.48	89.14	0.26
2至3年(含3年)	59.65	0.23	70.99	0.21
3年以上	82.69	0.32	11.71	0.03
小计	25,987.82	100.00	34,434.48	100.00

表6-21: 2018年末预付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4,262.64	99.50
1至2年(含2年)	89.14	0.26
2至3年(含3年)	70.99	0.21
3年以上	11.71	0.03
小计	34,434.48	100.00

从账龄分析看,截至2018年末,公司1年以内(含1年)预付款项占比为99.50%,1-2年(含2年)预付款项占比0.26%,合计占比为99.76%,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其中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预付工程款主要是公司在建工程尚未完成竣工决算产生的预付款。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2.60亿元,较2018年底减少了24.53%。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表6-22: 2019年6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1	6,039.90	1年以内	23.23
单位2	5,306.98	1年以内	20.42
单位3	2,704.73	1年以内	10.41
	27.30	1-2年	0.11
单位4	1,666.44	1年以内	6.41
	17.14	1-2年	0.07
单位5	1,150.09	1年以内	4.43
	13.75	1-2年	0.05
合计	16,926.33	-	65.13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下游客户代垫港杂款，融资租赁押金和期货保证金。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907.71万元、6,206.58万元、5,001.33万元和28,536.9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28%、0.28%、0.21%和1.19%。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6,206.58万元，较2016年增加了5.06%，主要系融资租赁押金和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5,001.33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19.42%，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押金解押，收回其他应收款；2018年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小，风险可控。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长了470.59%，主要系公司为子公司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代垫运费、子公司的往来款所致和公司之子公司国贸公司投入期货保证金所致。

表6-23: 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6,194.17
1至2年	906.65
2至3年	424.98
3至4年	203.05
4至5年	62.29
5年以上	4,105.08
合计	31,896.22

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所示：

表6-24: 2019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3,867.13	3,332.92
押金、保证金	26,255.55	3,289.55
代垫水电费	664.21	491.66
往来款	409.28	180.26
其他	700.05	700.05
合计	31,896.22	7,994.44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66.20万元。

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表6-25: 发行人2019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天风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14,147.39	1 年以内	44.35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361.62	1 年以内	13.53	
	期货保证金	3,104.51	1-2 年	9.73	
江苏升东进出口有 限公司	代垫运费	2,505.10	5 年以上	7.85	2,505.10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 公司	期货保证金	5,076.98	1 年以内	15.92	
STRAITS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	期货保证金	1,808.34	1 年以内	5.67	
合计	-	27,003.94		84.65	2,505.10

(6)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4,376.10万元、19,871.71万元、52,931.24万元和57,194.7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6%、0.90%、2.27%和2.38%。2017年末，公司存货较2016年末减少了18.48%，主要系发行人之子公司物流公司和国贸公司库存减少所致；2018年末，公司存货较2017年末增加166.36%，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入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较2018年末增加了8.05%。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与港口行业特征一致。

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与港口行业特征一致。

表6-26: 2019年6月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05.47	10.06	8,895.40	8,774.98	11.95	8,763.04
库存商品	48,299.34		48,299.34	44,168.20	0.00	44,168.20
合计	57,204.81	10.06	57,194.75	52,943.19	11.95	52,931.24

表6-27: 2017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58.03	12.81	9,145.22	7,384.35	33.83	7,350.52
库存商品	10,726.49		10,726.49	19,554.10	2,528.52	17,025.58
合计	19,884.52	12.81	19,871.71	26,938.46	2,562.35	24,376.10

2017年、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计提跌价准备分别为12.81万元、11.95万元和10.06万元，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不存在计提跌价准备不足情况。

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较2018年末增加了8.05%，公司存货主要为矿石、煤炭等销售商品，由于公司采取买卖同步签订合同方式，2018年以来随着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扩大呈增长态势。公司存货规模总体较小，对流动资产的占用较小。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39,375.06万元、147,370.57万元、202,433.59万元和222,949.2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66%、6.68%、8.69%和9.29%。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基本呈现稳定的趋势。

表6-28：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合营企业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984.66	887.19
小计	984.66	887.19
二、联营企业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4,847.00	146,759.18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34,436.21	32,227.25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9,732.60	9,624.59
迁安路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47.79	4,735.22
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831.31	1,774.27
承德市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136.46	223.04
山西晋欧物流有限公司	203.01	202.86
京唐港（唐山）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20	-
小计	201,964.58	201,546.41
合计	222,949.25	202,433.60

(8) 固定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079,769.50万元、1,142,910.43万元、1,146,266.30万元和1,209,348.0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1.59%、51.79%、49.21%和50.40%。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了5.85%，主要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23#-25#多用途泊位相关资产，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26#-27#泊位及其配套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了0.29%，主要系公司集团本部三港池一期改造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了5.50%。公司2019年6月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9： 2019年6月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8,679.92	1,603,909.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9,898.94	997,230.20
机器设备	621,599.05	582,758.77
运输设备	12,905.42	12,926.97
其他设备	24,276.51	23,920.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8,795.98	470,033.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0,159.83	248,498.71
机器设备	215,005.97	199,513.31
运输设备	9,874.54	9,519.74
其他设备	13,755.64	12,502.0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35.90	535.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8.01	468.01
机器设备	67.89	67.89
运输设备	-	-
其他设备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9,348.05	1,146,266.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9,271.10	748,263.48
机器设备	406,525.19	383,177.57
运输设备	3,030.89	3,407.23
其他设备	10,520.87	11,418.0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

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1,500.00元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包括港务及库场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表 6-30: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0-5	5.00-2.38
运输设备(运输及其中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5	19.00-9.7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25	3-30	12.13-3.88
其他设备(含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3-5	19.00-4.8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 在建工程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1,518.28万元、74,059.02万元、129,979.03万元和98812.7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3%、3.36%、5.58%和4.12%。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6年末

增加了244.17%，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三港池通用泊位改造一期按照工程进度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加了75.51%，主要系公司23-25#泊位、煤炭储运堆场工程按照工程进度增加投资金额导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所致；2019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减少了23.98%，主要系公司23-25#泊位按照工程进度逐步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预计2019年第三、四季度转固的资产：煤炭储运堆场、铁路专用线（货18线）改造工程、南侧工作船泊位。

表6-31：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建设主体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2019年6-12月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2022年计划投资	资本金到位情况
23-25#泊位	唐山港	12.44	7.10	3.35	1.99	-	-	已到位
煤炭储运堆场工程	唐山港	11.85	4.39	7.46	0	-	-	已到位
25万吨级内航道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8.20	2.46	0.3	5.44	-	-	已到位
合计		32.49	13.95	11.11	7.43			

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先行确定计划总投资数，后续进行工程施工。但随着项目进行，实际投资额可能会随项目进程、工程调整等发生变化，故导致实际总投资额与原始计划投资额出现差异，属正常现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建立了健全的工作体系，定人定责。截至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政策、环保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发过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

1、23-25#泊位

为满足京唐港区功能布局和功能调整的需要，完善港口功能，支持京唐港区吞吐量快速增长，缓解现有码头通过能力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在三港池南岸线建设23#-25#多用途泊位工程，该码头近期为多用途泊位，远期逐步调整为专业化集装箱泊位。

工程建设2个7万吨级和1个3万吨级多用途泊位（远期调整为集装箱泊位），码头岸线长度945m，其中7万吨级泊位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3万吨级泊位按靠泊5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3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兼顾汽车滚装船靠泊。

陆域总面积64.8万平方米，码头年设计通过能力为集装箱30万标箱、木材40万方、钢铁200万吨，汽车6万辆和大件10万吨。工程概算投资124.71亿元。

工程于2012年7月10日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文号：选字第130000201200048号；2013年11月4日取得交通运输部关于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文号：交规划发[2013]648号；2013年5月2日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冀环评[2013]122号；2012年11月26日取得河北海事局关于对工程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文号：冀海便函[2012]163号；2014年3月13日取得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工程社会风险评估的意见，文号：海管呈[2014]9号；2014年6月5日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项目核准证，文号：冀发改基础核字[2014]72号；2015年4月16日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工程部分核准内容的复函，文号：冀发改函[2015]117号；2016年7月6日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程核准证有效期延期的复函，文号：冀发改函[2016]249号；2017年4月6日取得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文号：冀交函基[2017]414号；2018年5月21日取得唐山市港航管理局关于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文号：唐港航字[2018]11号；2018年2月13日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文号：冀（2018）海港经济开发区第0000317号；2014年11月18日取得海域不动产权证书，文号：国海证2014B13022505478号。

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工，2019年2月21日组织完成24#和25#泊位码头和堆场的土建交工验收，于2月13日由河北海事局组织召开24#和25#泊位重载试车临时靠泊安全会，并于3月5日正式投入重载试车，3月26日完成23#泊位码头交工验收，4月4日完成疏浚交工验收，4月20日完成辅建区交工验收，3月26日完成效能验收、4月29日完成通航验收，5月25日完成防雷验收、7月12日完成消防验收、5月28日完成安全验收、5月28日完成职业病验收，并于8月3日取得试运行手续，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下一步环保验收、档案验收及结算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部分配套设施也在按计划投资建设。

2、煤炭储运堆场工程

煤炭储运堆场工程已经完成项目备案立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取得了北侧陆域部分土地规划许可和土地证。南侧29.1877公顷已由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确权转让，余下3.9300公顷正在办理用海手续。项目由西向东依次布置3条轨道梁坝基以及堆场装卸工艺系统配套的转接机房、皮带机系统、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防风抑尘墙等生产辅助设施，年中转量1,000万吨。

目前，土建工程已全部完工，已于2019年7月3日完成交工验收，并于7月1日实现BDQ7重载试车，下一步开展防雷、消防、安全、职业病等专项验收，根据主

管部门职能调整后的政策编制专项验收计划。设备部分正在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3、京唐港区25万吨级航道工程

该项目是实现京唐港区保持吞吐量快速增长、保证进出港船舶的安全、完善港区自身发展的需要，工程总投资概算为8.20亿元。

河北省发改委以【冀发改基础（2015）1496号】《关于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25万吨级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以及省交通厅以【冀交函基（2016）826号】《关于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25万吨级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分别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并被纳入国家交通运输部“十三五”项目资金补助计划。

目前，截止2019年9月底已完成投资24,591万元，2019年全年计划完成投资8,000万元。计划2020年底完成全部建设工作。于9月16日与秦皇岛海洋监测站签订了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合同。于8月26日与秦皇岛航标处签订了航标移标合同，下一步计划组织航标移位、挡砂堤初步设计变更及围堰施工等。

（10）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近年来随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45,304.07万元、187,498.26万元、187,779.85万元和191,726.8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94%、8.50%、8.06%和7.99%。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了29.04%，主要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23#-25#多用途泊位相关资产，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26#-27#泊位及其配套资产，导致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增加；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了0.15%，变化较小；2019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了2.10%，主要系取得唐山港京唐港区23#-25#多用途泊位相关土地及海域使用权所致。

表6-32：2019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计提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67,582.57	165,277.76	20,921.18	2,306.80	23,227.98
海域使用权	18,916.94	24,858.43	4,866.97	321.15	5,188.13
软件	998.76	1,590.68	2,098.78	273.67	2,372.45
合计	187,498.27	191,726.86	27,886.93	2,901.63	30,788.56

表6-33：2019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中主要土地资产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土地资产所属公司名称	土地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入账价值(万元)	出让金缴纳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泊位临时库	365.20	冀唐国用(2008)第4110号	出让	7.10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变电所	209.23	冀唐国用(2008)第4112号	出让	4.07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变电所	154.54	冀唐国用(2008)第4113号	出让	3.01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泊位综合楼	372.50	冀唐国用(2008)第4114号	出让	7.25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1#泊位码头	23,551.38	冀唐国用(2008)第4115号	出让	458.12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5#泊位码头	15,759.98	冀唐国用(2008)第4117号	出让	306.56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岸电台	32,748.92	冀唐国用(2008)第5180号	出让	357.62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变电所	154.89	冀唐国用(2008)第4119号	出让	3.01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港池分区车场公寓楼	10,118.93	冀唐国用(2008)第4120号	出让	196.83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泊位后方成品库	9,332.71	冀唐国用(2008)第4121号	出让	181.54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泊位工程	49,351.00	冀唐国用(2008)第4122号	出让	538.91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卸车线及煤炭堆场一期	308,025.70	冀唐国用(2008)第4123号	出让	3,363.64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3#泊位候工楼	364.31	冀唐国用(2008)第4124号	出让	7.09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9#泊位候工室	450.54	冀唐国用(2008)第4125号	出让	8.76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泊位前方变电所	388.48	冀唐国用(2008)第4126号	出让	7.56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泊位码头	8,116.61	冀唐国用(2008)第4127号	出让	157.88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港池堆场辅建区及车场	315,011.42	冀唐国用(2008)第4129号	出让	3,439.92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泊位含煤污水沉淀池	539.68	冀唐国用(2008)第4130号	出让	10.50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KV变电站和3#变电所	2,747.57	冀唐国用(2008)第4131号	出让	30.00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泊位	73,199.94	冀唐国用(2008)第4132号	出让	799.34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土地资产所属公司名称	土地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入账价值(万元)	出让金缴纳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3#泊位码头	15,818.44	冀唐国用(2008)第4133号	出让	307.70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泊位除尘泵房	2,119.33	冀唐国用(2008)第4134号	出让	41.23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变电所	141.92	冀唐国用(2008)第4135号	出让	1.55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泊位大库	9,775.94	冀唐国用(2008)第4136号	出让	190.16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单职楼	2,125.80	冀唐国用(2008)第4137号	出让	41.35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区	142,540.39	冀唐国用(2008)第4138号	出让	1,640.40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大厦扩容用地	9000	冀唐国用(2008)第4139号	出让	353.57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9#泊位码头	22,633.43	冀唐国用(2008)第5021号	出让	440.27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1,466,666.67	冀唐国用(2008)第5930号	出让	21,869.02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储南临时堆场	168,590.40	冀唐国用(2011)第9273号	出让	5,047.19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吨煤炭泊位	13,631.23	冀唐国用(2011)第9274号	出让	411.51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0土地证	692,264.24	冀唐港国用(2015)第042号	划拨	6,638.52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0土地证	30,424.07	冀唐港国用(2015)第043号	划拨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化铁路用地	57,687.03	冀2016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83号	出让	1,345.17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港池堆场一期	527,927.70	冀2016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84号	出让	16,801.40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泊位	456,689.82	冀2016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	出让	15,037.00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港池堆场一期	30,009.99	冀2016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出让	955.08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港池堆场二期	43,551.30	冀2016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88号	出让	1,386.03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土地资产所属公司名称	土地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入账价值(万元)	出让金缴纳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9#泊位工程	410,620.92	冀 2016 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89 号	出让	13,520.13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1#泊位码头	22,286.37	冀 2017 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34 号	出让	713.16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泊位盐仓工程	9,153.55	冀 2017 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35 号	出让	349.26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碱泊位工程后方用地	15,895.37	冀 2017 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36 号	出让	503.36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1#泊位后方堆场-二港池堆场扩建	169,799.09	冀 (2017) 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49 号	出让	5,646.85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1#泊位后方堆场-二港池堆场	144,909.20	冀 (2017) 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53 号	出让	4,786.05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港池疏港路	118,517.23	冀 (2017) 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764 号	出让	1,255.15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储运堆场工程	236,379.32	冀 (2017) 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1178 号	出让	2,503.31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5#多用途泊位工程仓储用地	474,477.86	冀 (2018) 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17 号	出让	14,383.21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5#集装箱泊位工程	172,046.54	冀 (2018) 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720 号	出让	3,757.55	已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 (7#路) 以南、海平路 (10#路) 以西两仓用地	181,488.47	冀 (2019) 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2305 号	出让	2,830.07	已交
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		133,234.10	冀唐国用 (2004) 第 2900 号	出让	378.00	已交
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6#泊位	38,999.97	冀唐国用 (2007) 第 5109 号	出让	480.89	已交
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4-5#泊位	238,356.79	冀唐国用 (2008) 第 3055 号	出让	8,400.88	已交

土地资产所属公司名称	土地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入账价值(万元)	出让金缴纳情况
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办公楼	16,304.83	冀唐国用(2008)第5441号	出让	320.62	已交
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仓储、管线、变电所	200,556.83	冀唐国用(2010)第7646号	出让	3,925.24	已交
唐山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7,956.16	冀(2017)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174号	出让	503.65	已交
唐山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7,240.43	冀(2017)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175号	出让	660.64	已交
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6#27#集装箱泊位工程仓储用地	594,202.47	冀(2017)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25号	出让	17,972.22	已交
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6#27#集装箱泊位工程码头用地	1,874.92	冀(2017)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546号	出让	48.30	已交
合计					165,334.40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负债结构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6-34: 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负债及股东权益								
1、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8,100.00	4.55	36,937.63	5.90	36,797.10	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6,379.27	2.53
应付账款	186,686.25	32.13	307,216.13	49.69	275,758.10	44.08	298,566.30	46.11
应付票据	-		55,956.00	9.05	836.66	0.13	1,064.87	0.16
预收帐项	19,704.16	3.39	22,662.63	3.67	28,140.36	4.50	35,764.10	5.52
应付职工薪酬	6,876.74	1.18	12,433.41	2.01	12,118.27	1.94	14,869.04	2.30
应交税费	18,904.50	3.25	28,532.29	4.62	53,739.31	8.59	27,333.91	4.22
应付利息	1,051.55	0.18	144.07	0.02	-		-	
其他应付款	104,847.82	18.05	16,221.65	2.62	13,804.08	2.21	13,700.50	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4.08	1.02	5,021.42	0.81	12,069.16	1.93	42,823.55	6.61
其他流动负债	100,181.70	17.24	181.70	0.03	181.70	0.03	181.70	0.03
流动负债合计	444,156.80	76.45	476,469.30	77.07	433,585.28	69.31	487,480.33	75.29
2、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458.00	15.23	82,242.00	13.30	118,232.00	18.90	103,957.00	16.06
应付债券	20,623.76	3.55	20,623.76	3.34	20,623.76	3.30	-	
长期应付款	5,843.93	1.01	3,815.91	0.62	21,990.18	3.52	20,888.81	3.23
专项应付款	9,643.76	1.66	13,800.64	2.23	-		-	
预计负债	4,406.14	0.76	3,667.46	0.59	3,697.58	0.59	3,770.75	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11	0.06	293.48	0.05	264.99	0.04	4,332.32	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7,331.72	2.80	-		-	
递延收益	7,513.42	1.29	-		27,150.02	4.34	27,059.18	4.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811.13	23.55	141,774.97	22.93	191,958.54	30.69	160,008.06	24.71
负债合计	580,967.94	100.00	618,244.27	100.00	625,543.81	100.00	647,488.39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580,967.94万元、618,244.27万元、625,543.81万元和647,488.39万元，呈逐渐增长趋势。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较多，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76.45%、77.07%、69.31%和75.29%，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3.55%、22.93%、30.69%和24.71%。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和预收帐项，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0、28,100.00万元、36,937.63万元和36,797.1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4.55%、5.90%和5.68%。

表6-35: 2019年6月末短期借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1,768.57	59.14	23,009.58	62.29
信用借款	15,028.53	40.85	13,928.05	37.71
合计	36,797.10	100.00	36,937.63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36,937.63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了31.45%，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短期借款随之增加；

2019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36,797.10万元，增幅为0.38%，较年初变化很小。

(2) 应付票据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0、55,956.00万元、836.66万元和1,064.87，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9.05%、0.13%和0.16%。

表6-36: 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 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36.66
信用证	1,064.87	-
合计	1,064.87	836.66

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6年末增加55,956.00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559,560,033.18元，增幅100%，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信用证结算贷款所致。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2018年末，应付票据较2017年末减少98.50%，主要系公司结清2017年信用证业务导致；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8年末增加了27.28%，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信用证结算贷款所致。

(3) 应付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86,686.25万元、307,216.13万元、275,758.10万元和298,566.3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2.13%、49.69%、44.08%和46.11%。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6年增加了64.56%，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本年度向唐港实业集团购置泊位资产，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所致；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10.24%；

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了8.27%，主要系公司集团本部按唐山港京唐港区23#-25#多用途泊位及煤炭储运堆场项目进度支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表6-37：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款项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12,625.23	96,958.82
贷款	79,139.36	36,550.77
倒运、劳务费及运费	48,779.22	30,313.27
购置资产款	44,877.86	134,351.32
其他	13,144.62	9,041.94
合计	298,566.30	307,216.13

表6-38：2019年6月末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619.14	26-27 泊位配套设施资产购置款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8,118.18	工程款未结算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3,431.27	工程款未结算
中交天航滨海环保浚航工程有限公司	12,113.22	工程款未结算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1,076.03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119,357.83	

(4) 其他应付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4,847.82万元、16,221.65万元、13,804.08万元和13,700.5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8.05%、2.62%、2.21%和2.12%。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6,221.65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88,626.17万元，减幅84.53%，主要系公司对上年唐港实业集团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及公司之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集装箱购置款所致；

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3,804.08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了14.90%，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代垫运费、关税项目减少所致；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3,700.50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了0.75%，变化较小。

表6-39：2019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031.37	10,334.14
代收款项	2,558.46	3,162.37
代收运费、关税	93.65	854.23
代收电费	37.05	48.78
其他	48.48	1,822.13
党组织工作经费	21.39	
合计	13,419.22	16,221.65

表6-40：2019年6月末超过1年的其他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押金、保证金	9,074.94	合作未结束
合计	9,074.94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904.08万元、5,021.42万元、12,069.16万元和42,823.5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2%、0.81%、1.93%和6.61%。

表6-41：2019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550.00	9,95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69.79	2,119.16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103.76	-
合计	42,823.55	12,069.16

截至2017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5,021.42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了14.95%，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结清，借款减少所致；2018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2,069.16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了140.35%，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9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42,823.55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了254.82%，主要系公司将一年内到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码为“15唐山港MTN001”的中期票据，于2020年5

月26日到期)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00,181.70万元、181.70万元、181.70万元和181.70万元。

表6-42: 2019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181.70	181.70
合计	181.70	181.70

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下降99.82%,主要系公司本年兑付上年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保持不变。

(7) 长期借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88,458.00万元、82,242.00万元、118,232.00万元和103,957.0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5.23%、13.30%、18.90%和16.06%。近三年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表6-43: 2019年6月末长期借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3,957.00	82,242.00
合计	103,957.00	82,242.00

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82,242.00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了7.03%,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归还部分到期债务所致;2018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18,232.00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43.76%,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加借款所致;

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03,957.00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12.07%,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归还部分到期债务所致。

(8) 长期应付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5,843.93万元、3,815.91万元、21,990.18万元和20,888.81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1.01%、0.62%、3.52%和3.23%。

表6-44: 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588.17	1,689.54	3,815.91	5,843.93
港口建设费返还款	20,200.64	20,200.64	13,700.64	9,543.76
港口建设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0,888.81	21,990.18	17,616.55	15,487.69

2017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3,815.91万元，较上年末下降34.70%，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年报中将港口建设费返还款和港口建设专项资金单独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21,990.18万元，主要原因为依据“《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1】29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本年收到地方财政局2018年地方港口建设费资金补助款6,500万元；

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20,888.8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5.01%，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6-45：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1-6 月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5,840.66	30.15	455,840.66	28.70	592,592.86	34.78	592,592.86	33.83
资本公积	385,852.00	25.52	364,501.02	22.95	365,406.40	21.44	365,440.86	20.86
盈余公积	62,601.77	4.14	76,020.38	4.79	92,480.15	5.43	92,480.15	5.28
未分配利润	461,943.40	30.55	549,274.73	34.58	520,592.00	30.55	567,067.89	32.37
专项储备	5,041.32	0.33	6,512.91	0.41	4,518.26	0.27	5,830.44	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279.15	90.70	1,452,149.70	91.42	1,575,589.68	92.47	1,623,412.20	92.67
少数股东权益	140,585.88	9.30	136,236.12	8.58	128,370.46	7.53	128,435.12	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1,865.03	100.00	1,588,385.82	100.00	1,703,960.14	100.00	1,751,847.32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1,511,865.03万元、1,588,385.82万元、1,703,960.14万元和1,751,847.32万元。2017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88,385.82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5.06%；2018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03,960.14万元，较2017年末增长7.28%；2019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51,847.32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2.81%。根据公司

所处的行业特点，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中以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实收资本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均为455,840.66万元，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均为592,592.86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30.15%、28.70%、34.78%和33.87%。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向唐港实业集团发行270,832,783股及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240,384,615股的股权登记手续，经过上述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047,189,228股增至4,558,406,626股。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58,406,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派送股票股利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4,672,530.08元，派送股票股利1,367,521,9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925,928,614股。

(2) 资本公积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359,155.42万元、359,740.67万元、360,646.05万元和365,440.86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28.19%、26.36%、24.18%和20.86%。2017年末资本公积为359,740.67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了0.16%，主要系公司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资本公积-249,780,420.00元，本年增加主要系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前，无偿使用控股母公司唐港实业集团泊位资产，对应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形成资本公积29,679,398.17元。2018年末资本公积为360,646.05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了0.25%，主要系公司之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而导致。2019年6月末和2018年末相比，变化较小。

表6-46：2019年6月末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3,253.77		-	
其他资本公积	12,152.64	34.45	-	12,152.64
合计	365,406.41	34.45	-	365,440.86

(3) 未分配利润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61,943.40万元、549,274.73万元、520,592.00万元和567,067.89万元，占所有

者权益比重分别为30.55%、34.58%、30.55%和32.37%。近三年及一期未分配利润余额持续增长，盈利性资金来源较充足。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371,279.15万元、1,452,149.70万元、1,575,589.68万元和1,623,412.2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90.70%、91.42%、92.47%和92.67%。

(5) 少数股东权益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40,585.88万元、136,236.12万元、128,370.46万元和128,435.1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9.30%、8.58%、7.53%和7.33%，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持续减少。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表6-47：偿债能力分析表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流动比率(%)	143.85	122.70	141.74	127.48
速动比率(%)	137.56	114.16	121.59	110.42
资产负债率(%)	27.76	28.02	26.85	26.99
EBITDA 利息保障倍	24.24	26.92	27.93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发展，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2019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64.75亿元，其中刚性负债为18.46亿元，有息债务占比为28.51%，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3.85%、122.70%、141.74%和127.48%；速动比率分别为137.56%、114.16%、121.59%和110.42%；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76%、28.02%、26.85%和26.99%，负债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企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4.24、26.92、27.93，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近几年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同时具有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盈利能力较强，营业状况良好；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共获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78.83亿元，其中已使用

额度为13.20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65.63亿元，仍有部分授信额度可供提款。

(三) 盈利能力分析

表6-48: 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情况表4

单位: 亿元、%

项目 / 时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65.28	76.12	101.38	59.69
营业总成本	49.59	57.94	82.54	47.98
营业外收入	1.38	0.23	0.22	0.13
销售费用	0.27	0.28	0.32	0.15
管理费用	3.69	4.08	4.19	2.23
财务费用	0.88	0.47	0.75	0.39
投资收益	0.45	2.14	4.37	3.23
利润总额	16.49	18.34	19.01	11.09
净利润	14.18	15.40	15.38	8.93
总资产报酬率 (%)	7.41	7.17	6.78	3.78
净资产收益率 (%)	10.61	9.94	9.34	5.17

表6-49: 三费对营业总收入占比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 时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65.28	76.12	101.38	59.69
销售费用	0.27	0.28	0.32	0.15
销售费用占总营收比	0.42	0.37	0.32	0.26
管理费用	3.69	4.01	4.19	2.18
管理费用占总营收比	5.66	5.27	4.14	3.66
研发费用	-	0.65	0.79	0.47
研发费用占总营收比	-	0.86	0.78	0.79
期间费用合计	3.96	4.94	5.30	2.80
期间费用合计占总营收比	6.07	6.49	5.23	4.69

1、营业收入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6月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28亿元、76.12亿元、101.38亿元和59.69亿元。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16.61%，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8.60%，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33.18%，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香港）

⁴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

国际有限公司贸易业务增加所致。净利润较2017年下降了0.13%;

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59.69亿元,净利润8.93亿元。

2、期间费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0.27亿元、0.28亿元、0.32亿元和0.15亿元。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2%、0.37%、0.32%和0.26%。2019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为0.07亿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69亿元、4.08亿元、4.27亿元和0.15亿元。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6%、5.36%、4.22%和2.18%。公司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渐下降。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0、0.65亿元、0.79亿元和0.47亿元。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86%、0.78%和0.79%。

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785.82万元,其中科研人员费用711.51万元,科研项目经费38.75万元,耗用折旧费35.56万元。2018年,公司坚持装备智能化和管理信息化深度融合的智慧港口建设理念,智慧商务、智慧生产和智慧职能三大板块协同推进,持续打造具有人文特色的智慧港口。智慧商务方面:有效整合网上业务大厅、水运快车、港通宝等各业务系统,打造统一门户,一体化的港通天下商务平台基本建成,实现了业务相关手续绝大部分网上办理,系统的先进性处于港口行业领先水平。智慧生产方面:与华东师范大学、复旦大学、上海洋山四期自动化码头核心技术团队合作,完成智慧生产整体设计方案,获得2018年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集装箱NAVIS系统全面上线运行,与智能理货系统完成联合调试,码头作业实现了可视化远程操控,水平运输通过了无人驾驶电动集卡测试运行,节能效果和运营效率优于国内现有自动化码头,提出了一种投资省、周期短的新型码头自动化升级模式。智慧职能方面:门禁系统、在线学习平台、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系统等25个项目上线运行,职能管控范围和深度持续优化。2018年,公司取得17项专利证书,11项软件著作权项目,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2019年1-6月,研发费用主要投入公司之子公司信息技术公司、港机公司研发增加人工。

3、投资收益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0.45亿元、2.14亿元、5.40亿元和3.23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对联

营、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收益，波动较大。

4、营业外收入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38亿元、0.23亿元、0.22亿元和0.13亿元，2017年和2018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变化不大。

表6-50：2019年6月末主要营业外收入分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908.30	1,089.94	0.096
盘盈利得	35.08	76.16	0.006
其他	396.09	1,037.57	0.12
合计	1,339.47	2,203.68	0.222

表6-51：2019年6月末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6月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级节能降碳专项资金 (第二批)		24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第二批唐山市口岸发展 专项资金奖金		3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	492.40	14.37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开发区现有规上 企业奖励金	50.50		与收益相关
集装箱补贴资金	9.79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技术补贴	0.41		与收益相关
经济考核奖	15.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小微企业技术交易补贴	0.2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互联网+先进制造也” 试点项目(省级)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河北省工业控制系统信 息安全试点	20.00		与收益相关
内陆港补贴	240.00		与收益相关
内陆港补贴	6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8.30	554.37	

表6-52：2019年6月末政府补助来源和依据

补助项目	来源和依据
土地配套费补助款 摊销金额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两仓项目土配套费用支持的批复》(海财字[2009]12号)
2017年省级节能降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细化2017年省级

碳专项资金（第二批）	节能降碳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唐财建（2017）105号
2017年第二批唐山市口岸发展专项资金奖金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唐山市口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唐财建（2017）107号
企业发展资金	北京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
科技创新奖励、开发区现有规上企业奖励金	《中共唐山市委海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科技创新奖励通报》海字（2019）12号
集装箱补贴资金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经费的通知〉的通知海发字[2019]28号
发改委技术补贴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技术成果补贴资金
经济考核奖	《中共乐亭县委乐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亭县招商引资引企奖励规定〉的通知》乐发[2011]5号
唐山小微企业技术交易补贴	唐山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小微企业技术交易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2018年“互联网+先进制造也”试点项目（省级）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加强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项目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唐财建[2018]218号
2018年河北省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试点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加强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项目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唐财建[2018]218号
内陆港补贴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三批口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唐财建（2018）213号
内陆港补贴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口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唐财建（2019）58号

5、利润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4.18亿元、15.40亿元、15.38亿元和8.93亿元。

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76.12亿元，较2016年增长了16.61%，利润总额18.34亿元，较2016年增长11.23%，净利润15.40亿元，较2016年增长8.66%；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101.38亿元，较2017年增长33.18%，利润总额19.01亿元，较2017年增加了3.67%，净利润15.38亿元，较2017年下降了0.13%，主要系发行人之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018年净利润亏损导致，津唐集装箱净利润亏损的原因：系津唐集装箱的三级子公司合德公司新开通的日本航线发生的运营成本增加；内贸船舶运输投入船型较上年同期加大，同时租船市场价格和燃油价格处于高位，船租及燃油成本增幅明显；内贸海运市场持续低迷，船公司竞争激烈，各航线运价同比上年均处于低位水平，航线收入增幅不大；

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59.69亿元，利润总额11.09亿元，净利润8.93亿元。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表6-53: 营运能力分析表

单位: %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6	9.83	13.00	6.66
存货周转率	14.27	25.04	22.08	8.71
流动资产周转率	1.25	1.24	1.69	0.97
固定资产周转率	0.59	0.67	0.89	0.51
总资产周转率	0.34	0.35	0.45	0.25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46、9.83、13.00和6.6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27、25.04、22.08和8.71，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25、1.24、1.69和0.97；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9、0.67、0.89和0.51；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4、0.35、0.45和0.25。

从以上指标可见，公司整体发展平稳、经营正常，相关财务指标与发展趋势匹配。

(五) 现金流量分析

表6-54: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 亿元

项目/时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1.81	76.95	137.06	6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6.58	61.00	120.05	65.3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5.23	15.95	17.01	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71	1.55	7.02	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04	18.96	16.57	6.57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33	-17.41	-9.56	-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1.67	4.41	26.32	2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6.64	17.41	25.96	27.60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5.03	-13.00	0.36	-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3	-14.47	7.86	-10.42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5.23亿元、15.95亿元、17.01亿元和1.0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61.81亿元、76.95亿元、137.06亿元和66.36亿元，其中2018年经营

活动流入较大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贸易业务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46.58亿元、61.00亿元、120.05亿元和65.33亿元，其中2018年经营活动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贸易业务增长导致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末减少了93.95%，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支付所得税、环保税金以及国贸公司套期业务支付期货保证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亿元、-17.41亿元、-9.56亿元和-6.15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0.71亿元、1.55亿元、7.02亿元和0.42亿元，其中2018年投资流入较大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回期货资金；本部及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04亿元、18.96亿元、16.57亿元和6.57亿元，其中2018年投资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该年度支付资产重组对价款所致。2019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5亿元，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津唐集装箱公司2019年上半年支付26#-27#泊位配套设施资产购买款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亿元、-13.00亿元、0.36亿元和-5.24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31.67亿元、4.41亿元、26.32亿元和22.36亿元，其中2018年筹资流入较大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公司之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到银行信用借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6.64亿元、17.41亿元、25.96亿元和27.60亿元，其中2018年筹资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所致。2019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4亿元，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国贸公司、香港国贸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四、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期限结构情况

表6-55：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刚性窄幅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短期有息债务	10.11	8.92	5.00	8.07
长期有息债务	10.74	10.67	14.05	10.40
总有息债务	20.85	19.59	19.05	18.47
短期有息债务占总 有息债务比重	48.49%	45.54%	26.25%	43.70%
总有息债务占负 债比重	51.51%	54.46%	73.75%	28.53%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借款合计22.7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56：2019年6月末公司合并借款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合并借款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8.07	35.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8	18.82
长期借款	10.40	45.71
合计	22.75	100.00

表6-57：2019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担保方式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式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质押借款	2.18	59.24	-	-
信用借款	1.50	40.76	10.40	100.00
合计	3.68	100.00	10.40	100.00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共获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78.83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13.20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65.6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58：2019年6月末公司主要债务融资明细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现行利率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3	2010/1/6	2022/1/3	基准下浮 10%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2011/10/18	2024/10/27	基准下浮 10%

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	2011/10/18	2024/10/27	基准下浮 10%
合计		5.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2亿元，为中期票据，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发生违约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表6-59：公司尚未到期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简称	发行人	类型	金额	年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15 唐山港 MTN001	唐山港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中期票据	2.00	5.20	2015-05-25	2020-05-26
	合计		-	2.00	-	-	-

五、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母公司

表6-60：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备注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资本运营， 港口铁路开发建设等	母公司

（二）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第五章表5-2：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三）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表6-61：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与公司关系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承德市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山西晋欧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京唐港（唐山）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四) 关联方

根据公司2018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2019年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表6-62：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6月末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装箱费、修箱费、协作	594.63	2,484.75	1,928.22
唐山湾炼焦煤储配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788.01	1,164.88	1,946.05
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233.75	477.43	504.78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费、代管维修费	218.79	406.68	636.55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费	87.74	184.49	-
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	船舶管理费	10,680.48	27.75	36.4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表6-6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6月末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调度服务费等	463.80	995.30	768.52
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卸火车费、油款等	351.66	682.96	609.45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油款、电费、监理费、出库费等	76.62	626.04	369.48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费、物业费、油款等	42.83	356.47	524.41
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	绿化费、物业费、设备维保费等	108.64	156.64	135.20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理货费、水电费、围油栏等	11.88	53.29	104.66
唐山湾炼焦煤储配有限公司	水电费	21.18	28.90	0.76

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	物业费、油款	1,448.17	-	-
------------	--------	----------	---	---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表6-64：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9年6月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85.17	448.11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7.21	232.79
	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05	49.18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00	40.66
	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56	22.97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77.19	-
其他应收款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00	28.97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07	1.09
	唐山湾炼焦煤储配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40	0.25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0.74	-
	唐山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41	
	中铁联合物流（迁安）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95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92	
	承德市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77	
预付款项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683.58	234.44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0.00	229.82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0	2.33

表6-65：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9年6月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4596.79	55,568.44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9.80	1,897.27
	唐山湾炼焦煤储配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70.09	1,848.99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20.33	113.73
	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31.36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9年6月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804.94	-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36.66	37.09
其他应付款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27	20.16
	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47	6.19
	唐山湾炼焦煤储配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50	5.50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0.55	29,141.60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0.40	0.20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0.40	-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5.23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	0.40
预收款项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6.93	11.25
	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19	5.29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47	0.47
	京唐港(唐山)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联营企业	2.18	-

(无) 关联交易管理

为了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降低交易成本、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合规运营、公司制定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控制，加强企业内控、控制关联交易数量、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关联交易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联方之间购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管理，产生的资金占用为正常经营所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异常，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交易以市场化定价，结算方式多采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六、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 承诺事项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签约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87,464.3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6-66：2019年6月末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已确认资本性支出	未确认资本性承诺
煤炭堆场设备	59,556.00	23,551.38	36,004.62
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25万吨级航道疏浚工程	42,355.50	15,654.33	26,701.18
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储运堆场工程（第一标段）	16,490.79	13,660.00	2,830.79
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储运堆场工程（第二标段）	14,480.30	11,749.33	2,730.97
地方投资部分与聂东增二线同期建成项目	11,261.61	10,234.31	1,027.30
京唐港铁路专用线（货18线）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11,169.67	6,443.09	4,726.58
唐山港京唐港区第三港池西岸南段工作船泊位工程 码头及堆场工程	6,372.27	3,898.17	2,474.10
京唐港区第四装船线及配套设施购置装船机设备	4,480.00	2,016.00	2,464.00
京唐港铁路专用线卸煤线集中设置工程施工合同	3,222.30	2,991.37	230.93
京唐港区第四装船线及配套设施购置项目皮带机及 辅助设施采购	3,089.00	1,543.00	1,546.00
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储运堆场地基处理工程（第三标 段）合同	2,572.57	2,098.98	473.59
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储运堆场地基处理工程（第二标 段）合同	2,327.81	1,973.89	353.92
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储运堆场地基处理工程（第一标 段）合同	2,301.28	1,706.57	594.71
京唐港铁路专用线（货18线）改造工程施工设备	2,180.00	424.72	1,755.28
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储运堆场工程设计合同	1,870.53	102.21	1,768.32
转唐山港京唐港区一港池后方堆场（E区F区）环保 提升工程	1,312.92	1,057.66	255.26
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25万吨级航道工程设计合 同	878.00	484.44	393.56
唐山港智慧生产建设（一期）合同	750.00	467.86	282.14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船舶岸电建设项目施工合 同	696.00	606.69	89.31
唐山港集团集装箱智能理货系统合同	588.00	264.60	323.40
4台QD型双梁桥式起重机购置合同	548.00	109.60	438.40
合计	188,502.55	101,038.20	87,464.36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租赁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15年4月22日，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公司）因发行人之子公司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保管木材缺失一事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要求物流公司赔偿31,317,837.67元。2016年4月14日，法院一审判决物流公司赔偿31,317,837.67元（（2015）海民（商）初字第15884号），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2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16）京01民终5564号民事）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目前，本案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物流公司计提预计负债36,975,811.72元。

上述诉讼主要是由于第三方涉嫌盗窃、诈骗，导致物流公司保管库存木材缺失，木材进口代理商要求提货，物流公司不能及时交付所致。目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司法机关侦办审理，存在追偿损失的可能性。

（四）其它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

表6-67：受限制使用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受限资产名称/计入会计科目	金额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1.10	信用证、期货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98	质押借款
3	其他应收款	2.45	信用证、期货保证金
	合计	5.53	

综上，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5.5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2.30%。

八、公司持有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3亿元。截止

到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收回本金3亿元及利息6,941,618.26元。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与海外投资的情况。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本次申请的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外，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截至目前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3-11-15	A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4-14-17	A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5-06-25	A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6-06-02	A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7-06-02	A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8-07-03	A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9-08-07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 信用评级AA表示企业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符号是对信用等级的微调, 表示略高或略低于该等级; 评级展望的含义: 正面表示存在较多有利因素, 未来信用等级提升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表示存在较多不利因素, 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表示信用状况稳定, 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A-1级为最高级短期债券, 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 安全性最高。

(二) 发行人主体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1、评级观点

该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产权结构清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能为核心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支撑。公司根据自身需要设置了内部组织架构, 并逐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可为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该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装卸堆存及商品销售业务, 近年来随着腹地经济增长及港口资产规模扩大, 公司装卸堆存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尽管受竞争因素影响, 该板块盈利水平呈现一定的波动, 但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但该业务毛利率水平低, 对公司盈利贡献度低。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装卸堆存业务产生的营业毛利, 2016年以来公司收购唐港铁路及曹

妃甸港务部分股权，投资收益表现较好，叠加集装箱运输及环保节能相关项目能获得一定的政府补贴，均为公司盈利提供较好补充。

该公司负债规模不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债务偿付压力不大。公司货币资金充足，经营性净现金流表现良好，能为公司债务的到期偿付提供很强的保障。

2、优势

(1) 外部发展环境较好。港口行业在我国各项国家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如“一带一路”等政策；再加上近年来行业内资源整合工作的持续推进，港口间的竞争环境正在逐渐改善，港口行业内企业面临的外部行业环境较好。

(2) 区域垄断优势。唐山港股份是京唐港区的主要运营主体，在京唐港区市场份额在70%左右，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3) 集装箱业务发展势态较好。近年来，唐山港股份集装箱吞吐量保持高速增长，且公司于2016年与天津港集团合资成立了津唐集装箱，加之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集装箱泊位改造等工作，预计未来集装箱业务将成为公司盈利的新增长点。

(4) 财务稳健性强。唐山港股份目前负债规模不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公司货币资金充足，经营性净现金流表现良好，能为公司债务到期偿付提供较强的保障，财务稳健性强。

(5) 融资渠道畅通。唐山港股份作为A股上市公司，目前可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发行股票等多种途径进行融资，公司融资方式多样，融资渠道通畅。

(6) 股东背景好。唐山港股份的控股股东系唐港实业，唐港实业系唐山市国资委旗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股东背景好，能在港口资源、政策及资金等方面给予较好的支持。

3、风险

(1) 竞争环境激烈。环渤海地区港口群内港口密集，大中型规模的港口较多，再加上唐山港股份所处的京唐港区与曹妃甸港区经济腹地重合，集疏运条件相似，港区间竞争亦较为激烈。此外，华北地区的铁路枢纽愈发发达，且随着国家对公铁路建设的投入，亦会对港口的货物吞吐量造成一定分流。

(2) 货种集中度较高。唐山港股份吞吐货种以矿石、钢铁及煤炭等过剩产能行业产品为主，公司货种集中度高，易受单一货种需求变化影响。

(3) 环保风险。近年来，我国在环保方面政策趋严，如限制炼钢炼铁产能等，而唐山港股份以限产类货种为主，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将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压力。

4、关注

(1) 关注唐山市产业结构调整。唐山市目前正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区域内炼铁炼钢产能均受到一定压减，关注未来唐山市整体产业结构调整对唐山港股份货物吞吐量影响情况。

(2) 关注港口资源整合。2018年以来，唐山市正在推进港口资源整合工作，预计将对京唐港区主要经营实体唐港实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曹妃甸港区主要经营实体之一曹妃甸港股份进行战略重组，关注唐山市港口资源整合进程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本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 78.83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3.2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65.6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7-2：2019年6月末公司主要债务融资明细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现行利率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3	2010/1/6	2022/1/3	基准下浮10%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现行利率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2011/10/18	2024/10/27	基准下浮10%
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	2011/10/18	2024/10/27	基准下浮10%
合计		5.5			

发行人历年来与国内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发行人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三、发行人违约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借款能够按期还本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未有不良信用记录。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2亿元，为中期票据，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发生违约情况。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7-3：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简称	发行人	类型	金额	年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15 唐山港 MTN00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0	5.20	2015-05-25	2020-05-26
	合计		-	2.00	-	-	-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资信事项期间内无变化。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融资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使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开始征收印花税。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财产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声明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第十条之规定，本公司为上市公司（上交所：601000），得以豁免定期财务信息披露义务。但是，本公司承诺将按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披露，同时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上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4、每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日期不早于上一年度年报披露日期。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超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其中任何超短期融资券的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2、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重大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2、公司或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7、公司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8、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的；

9、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突发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突发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管理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管理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管理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

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两个工作日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年版）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

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律师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宣国宝
联系人：周立占
电话：0315-2916646
邮政编码：063611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付晨光
电话：010-56432661
传真：010-56432686
邮编：100027

三、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王向峰
电话：13857121725
传真：021-63500872

四、审计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联系人: 杨行芳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邮政编码: 100027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B座1902室

负责人: 罗洪岭

联系人: 罗洪岭

电话: 0512-62766638

传真: 0512-62766665

邮政编码: 215000

六、托管人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层

法定代表人: 谢众

联系人: 王艺丹

电话: 021-63323840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截至目前，本公司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2、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5、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

名称：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联系人：周立占
电话：0315-2916646
传真：0315-2914287
邮政编码：063611

(二) 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2号平安银行402室
联系人：付晨光
电话：010-56432661
传真：010-56432686
邮编：100027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者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EBIT+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债务保障倍数=(全部债务+资本化利息支出)/EBITDA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销售毛利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100%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100%

资产净利润率(%)=净利润/[(总资产期初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2]×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收入/[(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流动资产期末余额)/2]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收入/[(固定资产期初余额+固定资产期末余额)/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收入/[(总资产期初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2]

总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 =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长期资本化率=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总资本化率=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带息负债比率=有息负债总额/负债总额

有息负债总额=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7 日